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146,945.65元、31,834,919.55元和21,283,030.91元，存货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8%、50.42%和54.56%，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公司的存货为各型号的汽车玻璃，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执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出现技术更新，或由于汽车车型更新换代导致原储备的玻璃较难出售，或者随着存货余额及品类的增加而相应的管理滞后，仍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也影响到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水平以及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8年9月30日、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1.16和2.48，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26和0.6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股东借款解决所需资金，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此外，公司正在快速扩张的同时，新建办公楼及仓库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经销网络的扩张，采购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经营所需资金，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则可能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87.94%、86.76%、85.0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整体来看，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通过集中采购，公司得以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有效地降低营业成本；同时也是由于公司所处的汽车玻璃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福耀玻璃及其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汽车玻璃供应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60%。但是，若未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继续上升，公司或将面临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以及股东

	借款来进行融资。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迅速扩张和融资渠道单一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现有的融资方式仍然以债务融资为主，权益类的融资方式和渠道相对有限，也因此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汽车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涵盖了消费者购买汽车后所需要配套跟进的所有产品服务，公司也需要资金支持进行持续业务拓展，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局限性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若公司不能完全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汽车玻璃销售及维修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省。若未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社会或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快速地增加。同时，中国的汽车平均车龄增加及车辆老化导致维修费用的增加，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显著提升，市场新进入者不断增多。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企业在服务同质化情况下，市场参与者通过降低价格的竞争手段踊跃争夺市场份额。
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可能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或验收的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法律瑕疵，不排除公司因消防安全问题受到消防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消防部门责令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将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因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25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其中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为 41 人。未办理的 84 人中，2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 人已在期后开始缴纳社保；

	5 人期后离职；69 人属于农村户口，已经在户籍地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一定补缴风险。
--	---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公司、左敏、左平安、左早安、左慧萍、左军琳、王胜、李铁、朱孔涛、周慧敏、柳锋、倪争艳、石艳明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之十、重要事项（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4
六、 商业模式	58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9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70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1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4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7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7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 财务报表	79
二、 审计意见	101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8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2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8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2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8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0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2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06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10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2
	主办券商声明	213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4
	审计机构声明	215
	评估机构声明	216
第六节	附件	217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捷瑞股份、股份公司	指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及更名前的湖北捷瑞车器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车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监事会
耀华玻璃	指	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湖南捷瑞	指	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宜昌捷瑞	指	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
福耀玻璃、福耀集团	指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工商局	指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公司法》	指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400 服务中心	指	40088-95517 客户服务系统，实行 365 天×24 小时服务
ERP 系统	指	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信义、圣戈班、耀皮	指	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法国圣戈班集团(Saint-Gobain)、上海耀皮玻璃集团，皆为知名汽车玻璃生产商
福建三锋	指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是福耀汽车玻璃后服务市场唯一授权品牌运营商，2018年6月被福耀集团收购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62268487M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平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 12 栋 1-5 层
电话	027-61883388
传真	无
邮编	432200
电子信箱	jieruiglass@qq.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倪争艳
所属行业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代码 F52)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代码 F52) 中的汽车零配件零售 (代码 F5262)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属行业为“13141314 汽车零售”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代码 F52) 中的汽车零配件零售 (代码 F5262)
经营范围	汽车玻璃和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 汽车销售; 玻璃贴标生产; 机动车玻璃及相关配件的加工、批发、零售; 对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咨询; 对二手车交易、科技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进行投资; 普通货运 (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物业管理; 会议会展服务; 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互联网信息服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 高新技术服务; 机动车维修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 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玻璃销售及服务的连锁经营企业。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捷瑞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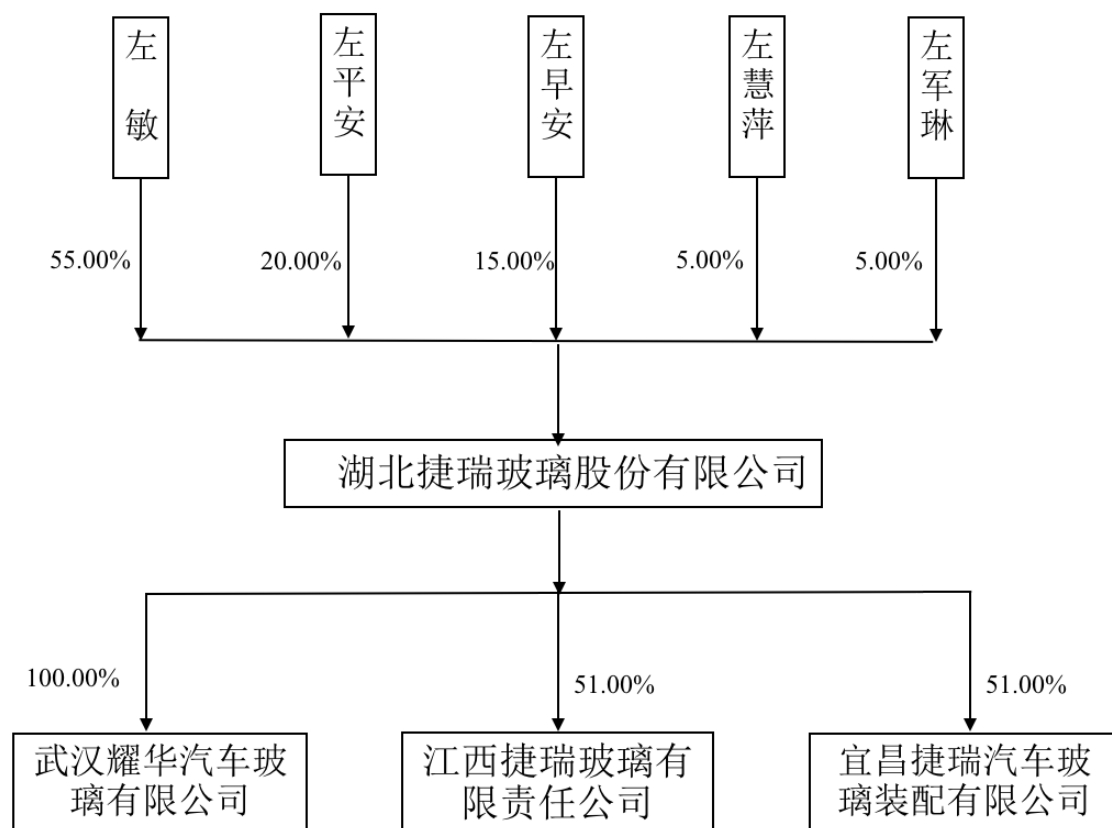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持股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实 际控制 人的股 份数量	因司法 裁决、继 承等原 因而获 得有限 售条件 股票的 数量	质押股 份数量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本次可 公开转 让股份 数量 (股)
1	左敏	11,000,000	55%	否	是	否	-	-	-	-	-
2	左平安	4,000,000	20%	是	否	否	-	-	-	-	-
3	左早安	3,000,000	15%	是	否	否	-	-	-	-	-
4	左慧萍	1,000,000	5%	是	否	否	-	-	-	-	-
5	左军琳	1,000,000	5%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20,000,000	100%	-	-	-	-	-	-	-	-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目前，捷瑞股份总股本为 2000 万股，左敏直接持有 1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左敏持股从未低于 50.00%。自 2007 年 6 月公司设立至今，左敏实际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左敏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左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左敏
国籍	中国籍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5 月 1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2015 年至今，担任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文昌福耀硅砂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至今，担任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厦门知本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9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审计监察部总经理、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福州福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 年至 2003 年，担任福耀汽车玻璃（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福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至 2008 年、2011 年至 2014 年，担任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至 2018 年，担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董事。2009 至 2018 年，担任长春精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任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 2016 年，先后担任宁夏沙泉葡萄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2015 年至 2017 年，担任福耀（福建）玻璃包边有

	限公司和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至2018年，担任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至2019年3月，担任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左敏，实际控制人亦为左敏。

自2007年6月公司设立至今，左敏实际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主导公司的发展战略与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左敏控制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左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左敏	11,000,000	55%	自然人	否
2	左平安	4,000,000	20%	自然人	否
3	左早安	3,000,000	15%	自然人	否
4	左慧萍	1,000,000	5%	自然人	否

5	左军琳	1,000,000	5%	自然人	否
---	-----	-----------	----	-----	---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左敏、左平安、左早安、左慧萍和左军琳之间为兄弟姐妹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左敏	是	否	否	无
2	左平安	是	否	否	无
3	左早安	是	否	否	无
4	左慧萍	是	否	否	无
5	左军琳	是	否	否	无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历史沿革

1、2007 年 6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6 月 7 日，湖北车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左敏一人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注册号为 4200002103926，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39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咨询；汽车零部件销售；对二手车交易、科技产业项目、企业股权、房地产开发进行投资”。左敏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罗吉

文担任监事。

2007年6月4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珞会【2007】L验字6-006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6月4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左敏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6月7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8月，第一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7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左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名称由“湖北车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捷瑞车器时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8月22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2009年2月，第二次企业名称变更

2009年2月10日，有限公司股东左敏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玻璃、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玻璃及相关配件的加工、批发、零售；对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咨询；对二手车交易、科技产业项目、企业股权、房地产开发进行投资”。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2月18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6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左敏作出股东决定：（1）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左平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左早安；（2）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左平安，变更监事为左早安。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修订后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8日，股东左敏和左平安及左早安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平价将上述股权转让。

2017年1月20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敏	1,000.00	50.00
2	左平安	500.00	25.00
3	左早安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5、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8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决议：（1）股东左平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左敏；（2）股东左早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左慧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左军琳。同日，有限公司股东签订公司章程。

2018年1月16日，各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平价将上述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2日，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变更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敏	1,100.00	55.00
2	左平安	400.00	20.00
3	左早安	300.00	15.00
4	左慧萍	100.00	5.00
5	左军琳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8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323027《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21,768,610.66元。

2018年1月3日，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鄂中资评报字[2018]第H1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2,092,554.10元。

2018年1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投票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按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以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按1.088:1的比例共折合2000万股，剩余1,768,610.66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8年3月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鄂）审验字（2018）第01002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5日，发起人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8年3月27日,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事宜,领取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91420000662268487M《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左敏	11,000,000	55.00
2	左平安	4,000,000	20.00
3	左早安	3,000,000	15.00
4	左慧萍	1,000,000	5.00
5	左军琳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业经历
1	左平安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3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8年4月	/	无	1987年至1993年，任孝昌县中学教师；1993年至1996年，在福耀玻璃历任质检员、车间主任等；1996年至2007年，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武汉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首席代表；2011年至2018年，任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至2018年，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至今，担任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左早安	董事，任期3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3年9月	专科学历	无	1993年至1996年历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检员、车间主任等；1996年至2000年，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至今，历任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任武汉捷瑞易路通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任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武汉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

								公司监事；2008 年至 2016 年，任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至 2015 年，任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孝感分公司负责人；2011 年至 2016 年，任武汉市青山区利华汽车修配有限公司汽配经销分公司负责人；2011 年至今，任武汉市捷利瑞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至 2018 年，任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监事。
3	左慧萍	董事， 任期 3 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5 年 5 月	专科学历	无	1996 年至 2000 年，历任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纳、客服、店长等；2000 年至 2007 年，历任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经理等；2007 年至 2018 年，历任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会计、采购经理等；2012 年至 2016 年，经营武汉市江岸区耀捷汽车玻璃店和武汉市江汉区捷瑞玻璃配件经营部；2013 年至 2016 年，经营武汉市洪山区东方瑞华汽车玻璃店；2016 年至今，担任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监事
4	李铁	董事， 任期 3 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0 年 10 月	本科学历	无	1983 年至 2008 年，任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〇七厂，历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产品科技处处长、市场销售部部长、常务副总经理

								等；2001 年至今，任武汉赛迪尔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8 年至 2018 年，历任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店长、副总经理等； 2019 年至今，任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5	王胜	董事， 任期 3 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0 年 11 月	/	无	2001 年至 2004 年任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区物控专员；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广泽（武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07 年至 2009 年任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PCB 事业部资材部经理；2009 年至今，任职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监； 2019 年至今，任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6	朱孔涛	监事会主席， 任期 3 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4 年 10 月	本科学历	无	2008 年至今任职于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经理等；2018 年任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博雅汽车配件经营部负责人。
7	周慧敏	监事， 任期 3 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1 年 2 月	专科学历	无	2000 年至 2002 年，任汉阳区晨光幼儿园教师；2002 年至今任职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业务员、业务经理等；2018 年至今，任永新县稀贵矿业冶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8	柳锋	监事， 任期 3 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4 年 3 月	专科学历	无	2002 年至 2007 年，历任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安装工、业务员；2007 年至今，历任

			权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店长、区域经理等
9	倪争艳	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0年2月	专科学历	无	2001年至2005年，自由职业者；2005年至2007年，任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业务员；2007年至2018年，任有限公司品牌管理部总监
10	石艳明	财务总监，任期3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4年12月	本科学历	无	2008年至2010年，任烟台华美达广场大酒店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至2015年，为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员工；2015年至2016年，任广州东风南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至2018年，任有限公司会计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9月	2017年度期末	2016年度期末
资产总计（万元）	5,634.68	6,313.50	3,900.6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30.37	2,724.78	2,696.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811.03	2,705.52	2,500.96
每股净资产（元）	1.42	1.36	1.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1	1.35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6%	57.02%	51.03%
流动比率（倍）	0.97	1.16	2.48
速动比率（倍）	0.29	0.26	0.68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367.79	4,052.02	2,953.62
净利润（万元）	105.58	203.97	18.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51	202.64	4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29	136.67	21.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6.22	135.34	46.83
毛利率（%）	30.15	32.25	30.2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3%	7.78%	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49%	5.20%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1013	0.0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1013	0.0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24	9.71	8.71
存货周转率（次）	1.20	1.03	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0.36	-163.94	-190.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08	-0.10

注：计算公式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数”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数”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电话	010-83991888
传真	010-88086637
项目负责人	黄晶
项目组成员	农茜、李洪敏、黄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仁清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国际金融大厦21楼
联系电话	027-87325910
传真	027-87325978
经办律师	陈习林、郭健雄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558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周小根、汤孟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中祥
住所	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17 号 B-705 号
联系电话	027-87253145
传真	027-8725314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中祥、韩昌宏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玻璃销售	汽车玻璃的零售与批发
-------------	------------

公司是主要从事汽车玻璃销售及服务的连锁经营企业。公司是华中地区处于领先地位的大型汽车玻璃零售及批发商，公司直营门店为车主、4S店、汽修厂等提供汽车玻璃零售服务，同时也提供汽车玻璃批发服务。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和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汽车销售；玻璃贴标生产；机动车玻璃及相关配件的加工、批发、零售；对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咨询；对二手车交易、科技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进行投资；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物业管理；会议会展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高新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子公司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与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皆为汽车玻璃销售。耀华玻璃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汽车配件销售及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宜昌捷瑞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销售、维修及安装服务；汽车太阳膜销售及安装；汽车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洗车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埠作业）；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玻璃。根据功能分类，汽车玻璃可分为挡风玻璃、侧窗、后窗、三角窗及天窗玻璃，不同的车型需要配备不同型号的汽车玻璃。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福耀”品牌汽车玻璃及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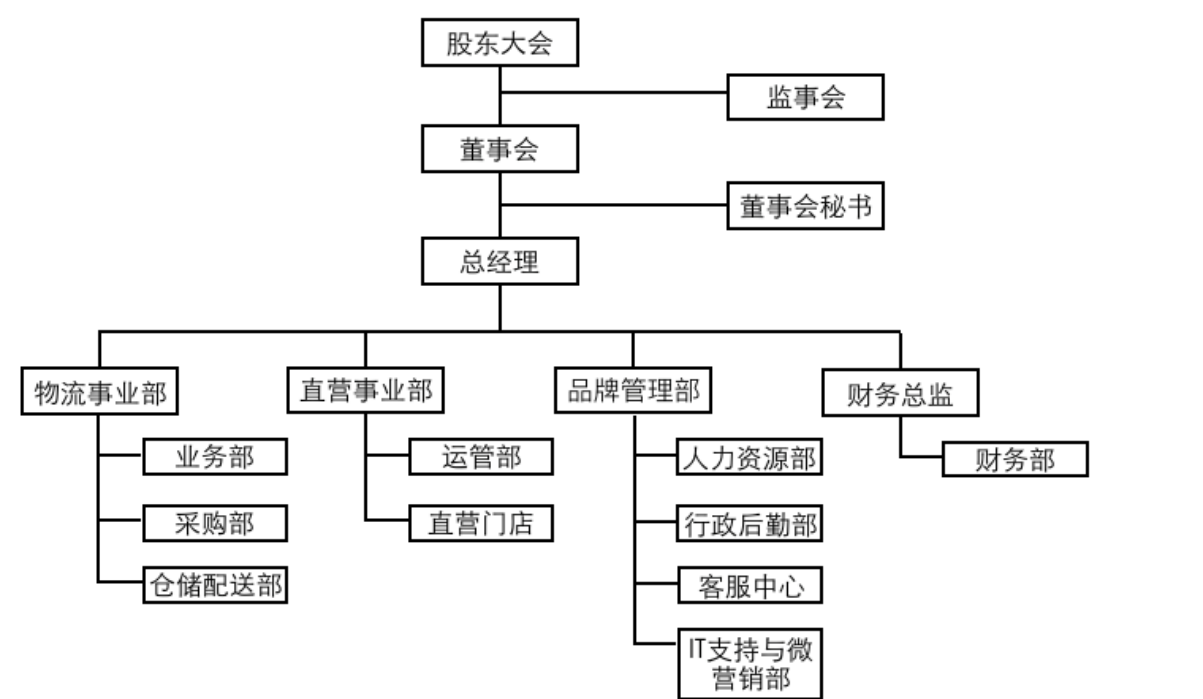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直营门店提供。公司目前在武汉市拥有七家直营门店。子公司宜昌捷瑞在宜昌市拥有一家直营门店。技术人员可在店内为门店客户提供汽车玻璃更换或安装服务，或为有需求的客户提供上门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批发业务的客户主要为本省内其他汽车零配件贸易商。

目前我国汽车车型更新快、汽车玻璃品种繁多，公司的汽车玻璃服务货品调剂系统能够在 2 小时内能满足 50%的车型、12 小时内能满足 80%的车型、24 小时内满足 95%的车型需求。公司建立了汽车玻璃销售服务行业全国首家 40088-95517 客户服务系统，实行 365 天×24 小时服务，旨在为客户提供汽车玻璃的完整解决方案。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物流事业部	业务部	为辖区内所有汽车玻璃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产品咨询、报价服务，对有产品需求的客户形成订单，落实并跟进产品交付，及时掌握交付进度，出现异常时与各部门进行沟通并解决问题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包括制定原辅材料采购（储备）计划、组织签订相关采购文件和采购货款结算、物资入库
	仓储配送部	负责各类物资的接收、储存、出库
直营事业部	运管部	负责新店系统培训、实施上线；系统安全运营维护；辅助营业活动设计；业务部门数据统计及协调
	直营门店	负责具体的汽车玻璃安装、更换业务
品牌管理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才储备、开发、战略规划和绩效管理、人才服务工作
	行政后勤部	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分发；行政类文件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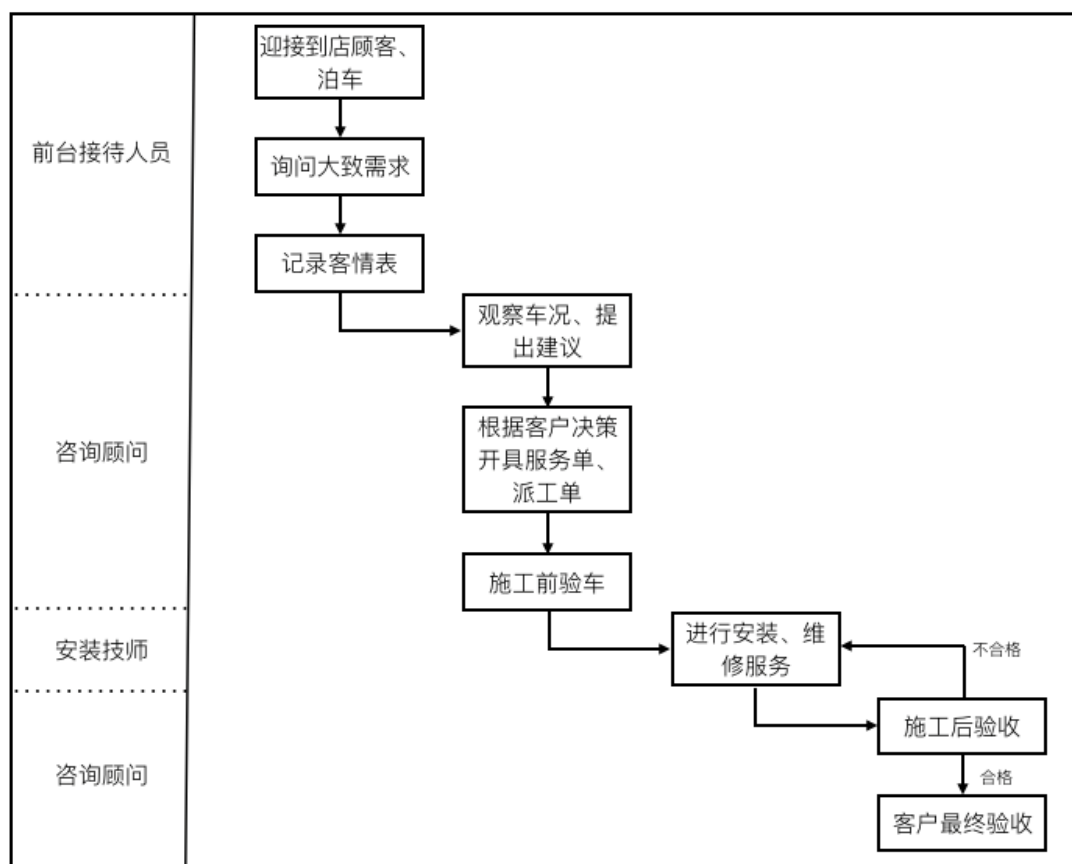
		核、存档工作；公司物品的管理及各项后勤保障工作
	客服中心	负责线上线下客户咨询及问题的对接及处理；客户档案完善管理、分析应用；客户回访及定期关怀；客户意见分析反馈；为市场营销部门的客户活动提供支持；负责其他与公司各部门协调对接的工作
	IT支持与营销部	负责公司各项营业数据的分析管理维护工作及各项满意度数据收集、分析工作；网络宣传公关、新媒体运营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日常财务工作及财务规划管理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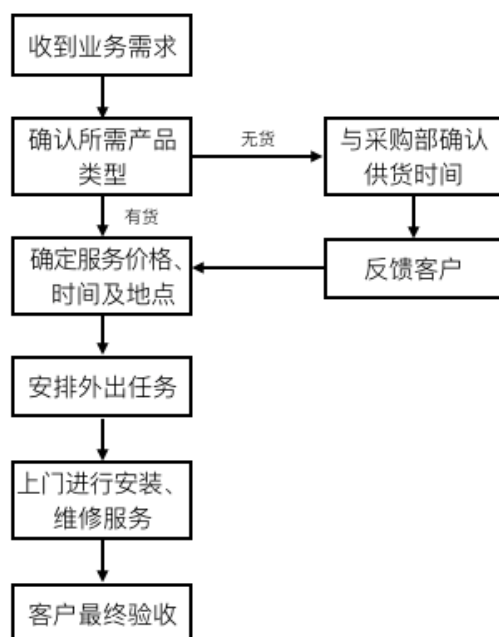
（1）门店零售服务流程

①店面服务流程



客户进店后，由前台接待人员通过初步询问，对车主的服务需求进行判断，填写客情表并转接咨询顾问；咨询顾问观察车况、进行综合问诊并提出建议及报价；客户确认服务内容及报价后咨询顾问开具服务单及派工单，并进行施工前验车；安装技师根据派工单进行安装服务；完成服务后咨询顾问进行施工后验收，并陪同客户进行最终验收。

②外出服务流程



1) 接收外出需求

400 服务中心或店面接听电话，由店长、咨询顾问根据服务内容所需产品储备确定是否外出服务；若确定接单，则与客户进一步确定服务价格、时间及地点。

2) 组织外出服务

组织外出人员，备好配件、工具及相关单据并填写外出施工登记表；外出人员出发前致电客户，告知路上所需时间及大致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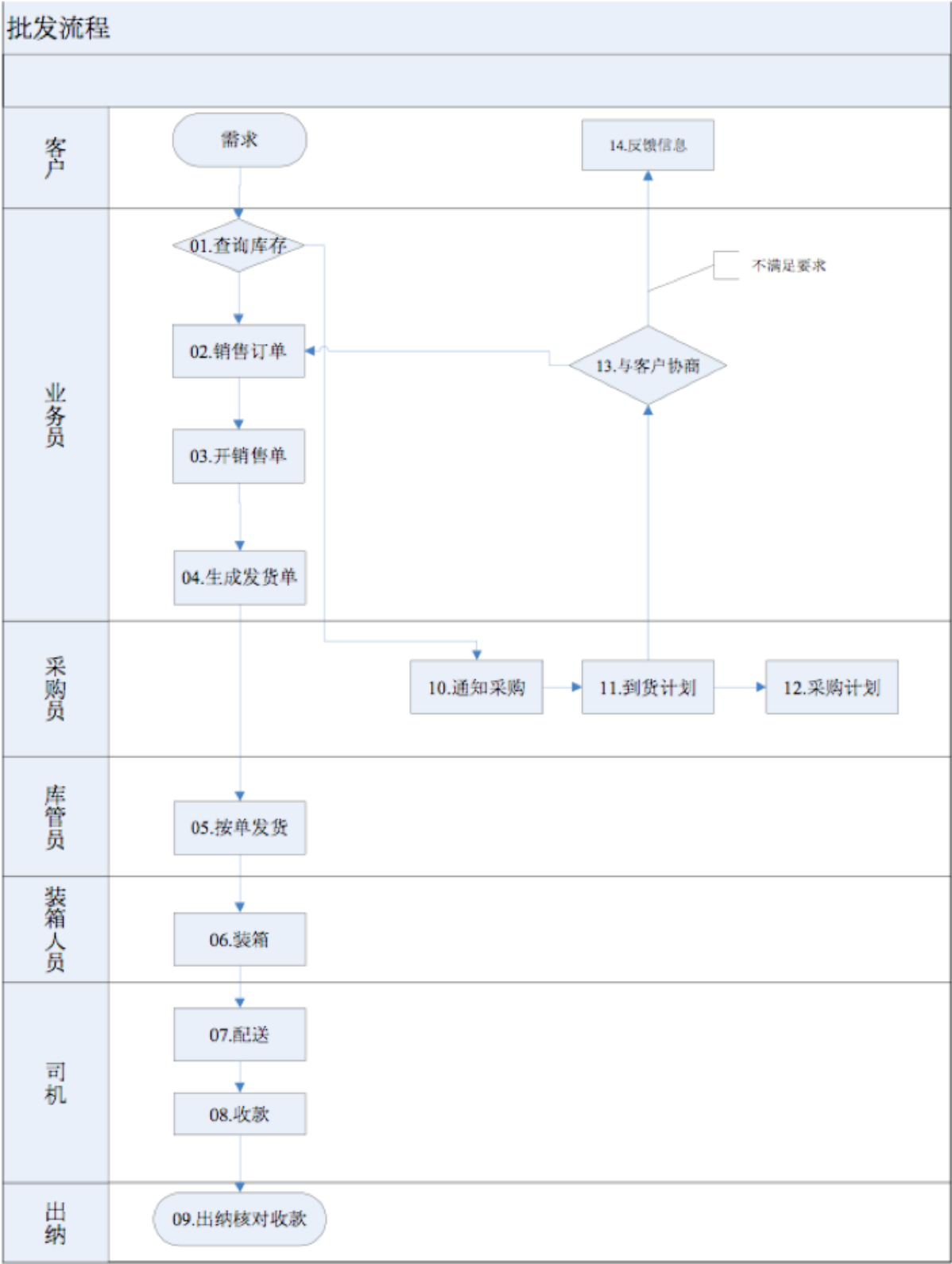
3) 外出施工

到达现场，了解情况，与客户重申服务内容及价格，客户同意并签字后开始施工。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客户结账。

4) 返店反馈

外出人员返店，相关单据交财务人员；由 400 服务中心转入的业务，回复 400 服务中心告之业务完毕。

(2) 批发业务运营流程



1) 客户订单接收

业务人员对所负责片区的客户应经常打电话进行沟通，询问对方要货信息，在订单确认后，在 ERP 系统中形成销售订单；确认为需要装箱发货的产品需和客户明确包装方

式、交付时间，在和客户报价时需和客户详细说明装箱费用及物流费用；明确客户有无指定物流公司，若客户明确指定则需严格按照客户要求执行，无指定时优先选择服务好、合作较多的物流公司。

2) 备货

销售订单转化为拣货单，由调度主管安排装箱工向库管员领货；库管员按照拣货单进行发货，将产品按照客户分类放置于周转货架上并做好标识，避免混淆；拣货过程中无法确认的产品需反馈至业务部，由业务人员和客户进行沟通；拣货完毕的单据库管员应签字确认，并交验货员进行验货，完毕后验货员在单据上签字做最后确认。

3) 装箱

验货完毕后装箱工根据已备好的产品型号、尺寸选择合适木箱分客户进行装箱；装箱作业根据《装箱作业指导书》执行；所有装箱或包装完毕均应做好明显标识，以利于发货司机进行分辨。

4) 发货

装箱完毕的产品需及时转入待发货区；发货前业务人员需将客户回单用信封装订完毕，并在信封上注明客户名称、联系电话、物流公司名称及电话等等；对于大包装的产品需提前和物流公司进行沟通，要求物流公司预留空间以利于装车，避免包装过大不易装车而耽误发货；发货完毕后保存好托运凭证，返回物流中心后转交业务部，由业务人员通知客户按照托运单安排提货。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仓储管理情况

公司采购的汽车玻璃主要存放于各门店及仓库。公司门店存放销量较大的常用汽车玻璃型号，可大大缩短门店汽车玻璃安装服务的时间，有效提高门店客户的满意度。公司租赁的仓库位于武汉市黄陂区，面积约 2,000 平米，主要存放批发业务的汽车玻璃及部分非热门型号的汽车玻璃。公司对在库超过 3 年且 3 年内没有实现销售的汽车玻璃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但由于汽车在报废以前近十年的时间里都可能有需要替换汽车玻璃的需求，因此此类玻璃仍被妥善保存在仓库内。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明确出入库流程、

商品存放标准、存货盘点规则及会计核算方法，充分落实岗位责任制。通过以上制度的严格执行，确保存货内控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2）物流配送情况

公司商品主要通过自有物流进行配送，配送范围可涵盖整个湖北省，报告期内自有物流费用共 368.23 万，占销售费用的 19.52%。公司制定了《配送管理制度》，明确配送业务的各个流程、责任人及文件记录规范，确保配送业务与仓库管理的顺利对接，也保障了配送效率。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物流仓储一体化 ERP 系统	由于我国汽车车型更新快，汽车玻璃品种繁多，公司作为汽车玻璃配件流通企业在实现物流仓储一体化上形成了现代化的有效技术方案。2010 年起，公司投入上百万元，历时两年建成了我国汽车玻璃服务行业的第一套 ERP 系统并上线运行。公司通过 ERP 系统对所有汽车玻璃配件进行入库登记、库存查询、出库登记，构筑了一个包括采购、仓储物流、门店连锁运营在内的信息联动平台，门店人员及批发业务员通过该系统可直接实现库存查询、调拨申请，为客户提供高效、可靠的供货服务。	自主技术	已有效运用到公司经营中	是
2	玻璃安装技术	在玻璃安装服务方面，公司制定了 19 个标准化的玻璃更换流程，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流程确保汽车玻璃更换的品质。公司通过多年经营打造了一支高标准、高要求、技术精湛的汽车维修服务团队，技师皆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得益于维修人员精湛的技术，公司的玻璃更换用时较短，节约了客户的时间成本。公司采用的汽车玻璃配件均为国内知名品牌，能够有效保证配件品质和汽车使用安全。	自主技术	已有效运用到公司经营中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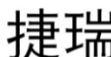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捷瑞标识	国作登字 -2013-F-00116045	2013年12月 19日	原始取得	有限公司	无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捷瑞	8443393	35	2011.11.21 - 2021.11.20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2		JIERUI	8435298	37	2011.09.28 - 2021.09.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3		JIERUI	8435285	35	2011.07.28 - 2021.07.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		G	7617345	37	2010.11.28 - 2020.11.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5		捷瑞	7617338	37	2011.04.28 - 2021.04.27	原始取得	正常	无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4008895517.com 40088-95517.com jieruiboli.com gegfuwu.com	www.gegfuwu.com www.4008895517.com www.40088-95517.com www.jieruiboli.com	鄂 ICP 备 12014067 号-1	2018-06-26	无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货字 420116300921 号	股份公司	武汉市 黄陂区 行政审批局	道路普通 货物运输	2018年5 月15日	至2019年7 月31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鄂交运管许可 A字 420116300921 号	有限公司	武汉市 黄陂区 公路运输管理所	普通货运	2015年6 月24日	至2019年7 月31日
3	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明	0 武汉 4201160001	股份公司	武汉市 黄陂区 公路运输管理所	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2019年3 月4日	长期

4	道路运输经营备案证明	0 宜昌 4205000003	宜昌捷瑞	宜昌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2019年2月25日	长期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捷瑞报告期内从事汽车玻璃安装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捷瑞已就该业务取得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备案证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取消了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对机动车维修经营实行备案制度。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宜昌捷瑞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业务所需的三类汽车维修许可的情形。但报告期末，机动车维修资质已经取消，相关部门也没有对公司上述行为进行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目前已整改规范，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左敏出具《承诺函》，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因无资质经营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将由左敏个人承担。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1,630,479.21	934,052.60	696,426.61	42.71%
电子设备	43,908.52	27,523.58	16,384.94	37.32%
办公设备	1,359,635.72	443,955.77	915,679.95	67.35%
其他	100,590.80	64,271.13	36,319.67	36.11%
合计	3,134,614.25	1,469,803.08	1,664,811.17	53.11%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江淮牌货车	1	73,265.00	69,601.8	3,663.20	5.00%	否
江淮牌货车	1	86,761.00	82,423.2	4,337.80	5.00%	否
东风牌货车	1	79,770.70	75,782.3	3,988.36	5.00%	否
货架	1	544,150.00	0.0	544,150.00	100.00%	否
玻璃修补工具	1	6,780.00	6,441.0	339.00	5.00%	否
东风小康面包车	1	30,000.00	28,500.0	1,500.00	5.00%	否
东风小康小货车	1	39,700.00	37,715.0	1,985.00	5.00%	否
五菱面包车	1	27,800.00	26,410.0	1,390.00	5.00%	否
面包车	1	40,500.00	38,475.0	2,025.00	5.00%	否
拖车	1	8,000.00	7,600.0	400.00	5.00%	否
五菱面包车	1	34,800.00	33,060.0	1,740.00	5.00%	否
监控设备	1	3,900.00	3,643.3	256.75	6.58%	否
长安面包车	1	76,000.00	72,200.0	3,800.00	5.00%	否
行车记录仪	1	2,720.00	2,067.3	652.68	24.00%	否
CPN 下单系统设备	1	78,400.00	59,584.0	18,816.02	24.00%	否
监控录像机	1	2,520.00	1,875.3	644.70	25.58%	否
依维柯	1	168,767.00	156,988.5	11,778.54	6.98%	否
VPN 设备	1	8,376.07	5,835.3	2,540.78	30.33%	否
威克士电动工具	1	4,188.00	2,254.5	1,933.46	46.17%	否
工具柜	1	11,965.80	5,304.9	6,660.92	55.67%	否
洗车设备	1	12,200.00	5,215.6	6,984.40	57.25%	否
长安面包车	1	25,128.21	13,427.9	11,700.30	46.56%	否
货架	1	2,583.00	899.8	1,683.20	65.16%	否
展柜	1	10,944.00	3,567.2	7,376.85	67.41%	否
长安多用途乘用车	1	32,244.84	10,210.9	22,033.96	68.33%	否
长安多用途乘用车	1	30,199.95	9,563.4	20,636.59	68.33%	否
五菱牌汽车	1	38,717.95	4,904.3	33,813.68	87.33%	否
电动面包车	1	66,379.31	3,153.0	63,226.28	95.25%	否
电动面包车	1	66,379.31	3,153.0	63,226.28	95.25%	否
玻璃水设备	1	7,700.00	609.6	7,090.42	92.08%	否
汉兰达 SUV	1	305,855.17	0.0	305,855.17	100.00%	否
合计	-	1,926,695.31	770,466.10	1,156,229.34	39.9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有限公司	左敏	①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12栋1-5层	2,127.64	2019.1.1-2020.12.31	办公、仓库 门店
	谭涛、李冰琳	②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172号百姓之春1号楼门面7-10号	300	2016.6.21-2024.6.30	
	虞丽娟、肖夏	③武汉市江岸区竹叶山二七路晟蓝花园A1栋1层2、3号房	104	2017.4.17-2019.4.16 2019.4.17-2021.4.16	
	邓杰	④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杨家湾南众机动车定损点院内	90	2019.3.26-2020.3.25	
	湖北中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⑤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59号绿色晴川2号楼一层4-5室门面	287	2017.10.1-2020.9.30	
	武汉宝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⑥武汉市武昌区湖北大学琴园小区3-4号门面	168.8	2016.10.17-2019.10.16	
	叶玉香	⑦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1017号	70	2017.11.24-2019.11.23	
	左敏	⑧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特1号盘龙工业园1栋1层5、6、7室	666	2018.1.1-2019.12.31	
宜昌捷瑞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院	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11号-4	30	2018.7.1-2020.7.1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七家直营门店，均位于武汉市，子公司宜昌捷瑞拥有一家直营门店，位于宜昌市。以上八家门店均于报告期前开业，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门店，也无减少门店。目前所有直营门店经营情况良好，部分门店2019年租约到期后将进行续租。

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可能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其中②、③号房产出租方提供了住房买卖合同,但未办理房产证;④号房产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⑥号房产出租方提供了土地证,但尚未办理房产证;⑦号房产出租方提供了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房产证明,证明该房屋业主为出租人叶玉香,因历史原因无房产、土地证。

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未来可能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但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对门店的依赖较小,且较容易在同等地段找到替代性房屋,拆除或进行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股东均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规情形而导致公司搬迁的,将按持股比例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序号	租赁地址	门店名称	开业时间
1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172号百姓之春1号楼门面7-10号	硚口店	2007年5月
2	武汉市江岸区竹叶山二七路晟蓝花园A1栋1层3号房	江岸店	2007年8月
3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杨家湾南众机动车定损点院内	雄楚店	2009年1月
4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459号绿色晴川2号楼一层4-5室门面	汉阳店	2009年3月
5	武汉市武昌区湖北大学琴园小区3-4号门面	湖大店	2009年6月
6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1017号	青山店	2009年8月
7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特1号盘龙工业园1栋1层5、6、7室	盘龙城店	2010年3月
8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11号-4	宜昌店	2008年7月

公司租赁房产皆按时支付房租、物业等费用，未发生过纠纷。湖大店、青山店、盘龙城店于 2019 年租约到期后将进行续租，不存在续租风险。江岸店、雄楚店 2019 年已进行续租。公司目前无开店计划。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8	6.4%
41-50 岁	17	13.6%
31-40 岁	36	28.8%
21-30 岁	53	42.4%
21 岁以下	11	8.8%
合计	125	-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
硕士	0	-
本科	8	6.40%
专科及以下	117	93.60%
合计	125	-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3	18.40%
财务人员	5	4.00%
销售人员	14	11.20%
技术人员	51	40.80%
采购仓储人员	21	16.80%
后勤人员	11	8.80%
合计	125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职业经历
1	王胜	董事，任期3年、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38	/	无	公司ERP系统平台	2001年至2004年任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地区物控专员；2004年至2007年任职广泽（武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2007年至2009年任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PCB事业部资材部经理；2009年至今，任职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总监。 2019年至今，任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	周慧敏	监事，任期3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37	专科学历	无	公司ERP系统平台	2000年至2002年，任汉阳区晨光幼儿园教师；2002年至今任职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业务员、业务经理等；2018年至今，任永新县稀贵矿业冶化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3	朱孔涛	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34	本科学历	无	公司ERP系统平台	2008年至今任职于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经理等；2018年任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博雅汽车配件经营部负责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 125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其中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为 41 人。未办理的 84 人中,2 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 人已在期后开始缴纳社保;5 人期后离职;69 人属于农村户口,已经在户籍地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一定补缴风险。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由于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等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或罚金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相关费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玻璃销售	43,677,944.47	100.00%	40,520,194.03	100.00%	29,536,200.86	100.00%
合计	43,677,944.47	100.00%	40,520,194.03	100.00%	29,536,200.8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2018年1-9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批发业务收入分别为21,467,773.84元、12,270,065.84元和6,521,933.33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9.15%、30.28%和22.08%。公司报告期内批发收入呈上升趋势,且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扩展销售渠道,同时“捷瑞”玻璃品牌在湖北省内已有较高知名度并赢得了客户信赖,因此有较多经营汽修业务的客户批量向公司采购汽车玻璃。

单位：元

销售类型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批发业务	21,467,773.84	49.15%	12,270,065.84	30.28%	6,521,933.33	22.08%
零售业务	22,210,170.63	50.85%	28,250,128.19	69.72%	23,014,267.53	77.92%
合计	43,677,944.47	100.00%	40,520,194.03	100.00%	29,536,200.86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末拥有八家直营门店,各门店的店效信息如下:

序号	门店归属	门店地址	平均销售增长率	日均平效(元)
1	公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172号百姓之春1号楼门面7-10号	30.94%	37.10
2		武汉市江岸区竹叶山二七路晟蓝花园A1栋1层2、3号房	31.69%	115.79

3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杨家湾南众机动车定损点院内	31.59%	107.01
4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459 号绿色晴川 2 号楼一层 4-5 室门面	31.11%	38.56
5		武汉市武昌区湖北大学琴园小区 3-4 号门面	31.67%	52.99
6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1017 号	31.33%	62.13
7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特 1 号盘龙工业园 1 栋 1 层 5、6、7 室	30.92%	11.22
8	宜昌捷瑞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11 号-4	-1.48%	140.67

注：公司门店的零售业务对场地依赖程度较低，直营门店除了在门店提供玻璃安装、更换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上门服务，因此日均平效（日均销售额/门店经营面积）受各门店的上门服务比例影响较大。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客户包括汽车玻璃贸易商、汽车维修厂、4S 店、汽车租赁公司及个人车主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分类为：

单位：元

类型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客户	13,237,634.41	30.31	15,089,575.03	37.24	12,475,047.27	42.24
公司客户	30,440,310.06	69.69	25,430,619.00	62.76	17,061,153.59	57.76
合计	43,677,944.47	100.00	40,520,194.03	100.00	29,536,200.86	100.00

公司的汽车玻璃销售多面向公司客户，如各品牌“4S 店”、汽车玻璃贸易商等；同时公司各直营门店及其“上门服务”则同时面对个人客户提供汽车玻璃安装服务。由于公司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同时为车主提供“上门服务”，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为车主提供汽车玻璃安装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增长迅速。

公司为个人客户提供完服务后，客户可选择 POS 机刷卡、微信钱包、支付宝扫码或通过当时下单的渠道，如“美团”等端口结算，公司根据款项是否即时到账或需与其他下单渠道结算，在业务系统中显示而进行会计处理。所涉及的会计处理为确认银行存款

或应收账款，同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相应收入。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月—9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玻璃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1,043,539.71	2.39%
2	武汉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875,316.19	2.00%
3	孝感市光耀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821,555.56	1.88%
4	武汉路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654,094.83	1.50%
5	襄阳永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644,586.50	1.48%
合计		—	—	4,039,092.79	9.25%

2017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玻璃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941,487.18	2.32%
2	孝感市光耀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903,901.92	2.23%
3	武汉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769,213.68	1.90%
4	武汉路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616,153.85	1.52%
5	随州市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532,213.25	1.31%
合计		—	—	3,762,969.88	9.28%

2016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玻璃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737,008.55	2.50%
2	孝感市光耀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616,777.78	2.09%
3	武汉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429,170.94	1.45%
4	十堰宏然科工贸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376,026.50	1.27%
5	东风鸿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安装服务	301,410.26	1.02%
合计		-	-	2,460,394.03	8.3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汽车玻璃及辅助车膜、聚氨酯胶、雨刷等玻璃安装所需的专业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各类型汽车玻璃的采购成本，公司并无生产或加工环节。

2018年1月—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玻璃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22,039,044.84	76.07%
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2,729,597.41	9.42%

3	上海益英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308,647.12	1.07%
4	北京新宇国华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293,284.30	1.01%
5	荆门市龙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107,752.36	0.37%
合计		-	-	25,478,326.03	87.94%

注：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晖，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曹德旺，2018年6月26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其全资子公司收购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而福建三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2018年6月26日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2018年原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与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替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8年后续的汽车玻璃供应商。

2017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玻璃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31,728,477.52	83.19%
2	上海益英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680,941.88	1.79%
3	厦门华禹贸易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287,663.25	0.75%
4	荆门市龙华实业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204,461.54	0.54%
5	厦门鑫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187,094.02	0.49%
合计		-	-	33,088,638.21	86.76%

2016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汽车玻璃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汽车玻璃及配件	18,461,205.81	58.44%
2	福耀玻璃工业集	是	汽车玻璃及配	5,236,239.00	16.58%

	团股份有限公司		件		
3	厦门华禹贸易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1,153,931.62	3.65%
4	厦门鑫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1,194,350.43	3.78%
5	上海益英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否	进口车玻璃及配件	826,346.15	2.62%
合计		-	-	26,872,073.01	85.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7.94%、86.76%、85.07%。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福耀集团及其子公司福建三锋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有两点：首先福耀玻璃为中国知名汽车玻璃品牌，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60%，全球市场占有率为约 20%，公司作为汽车玻璃配件流通企业，主要经营福耀玻璃的配件，导致公司对福耀集团采购比例占比较大。由于福耀玻璃在汽车玻璃市场占有率较高，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福耀集团仍将是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其次公司与福耀集团关系良好，且福耀集团能够大量供应不同种类的质量良好的汽车玻璃，相比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不同的货品，向福耀集团采购所有汽车玻璃能够降低公司交易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玻璃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与福耀集团及福建三锋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但由于汽车配件销售及服务行业竞争日渐激烈，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不能满足供应商考核标准，公司面临不能持续取得授权经营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但品牌加盟权的取得通常需要在资金、渠道、技术和人员等方面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正常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成为“福耀”玻璃的加盟商已接近十余年，报告期内公司皆超额完成了销售任务。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短时间内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按照收款方式披露销售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按照付款方式披露采购构成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0	0.00	491,783.29	1.05	807,669.24	2.33
POS机收款	3,416,065.69	7.34	8,128,177.54	17.40	6,441,223.39	18.61
支付宝	5,224,450.14	11.23	951,711.89	2.04	-	
微信	7,885,392.67	16.95	1,073,938.59	2.30	-	
银联转账	30,004,606.11	64.48	36,072,219.95	77.21	27,371,121.17	79.06
合计	46,530,514.61	100.00	46,717,831.26	100.00	34,620,013.8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况。公司收款方式包括现金收款，POS机刷卡，支付宝、微信扫码支付及银行账户转账收款等方式。现金收款为客户使用现金钞票进行款项结算；银行账户收款包括支付宝支付、微信支付、POS机刷卡以及银行转账的方式。报告期内由于支付宝、微信等移动支付的推广普及，现金收款已大幅下降，2018年公司已禁止向客户收取现金进行结算，从而实现0现金收入，全部使用银行转账及其他移动支付收款至公司账户。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2017年、2016年现金收款比例为1.05%、2.33%，到2018年已实现无现金收款。

针对公司的收款，公司制定有内部管理制度。首先，在职责分离上，公司规定安装销售收款业务中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其次，公司规定无特殊情况下需要现金收款外，均应使用支付宝、微信及银联等转账收款，现场收费人员收取的货款应及时录入销售明细表。当天下班之前应检查销售明细表、销售单与各类台账数据的一致性，每日下班前盘存现金，做到每日账、单、款核对相符。为了确保资金的安全，现场收费人员需将货款每日及时缴存银行。再次，公司定期从“兴e付”下载收款的明细，并与公司的银行账户、销售明细两两核对，做到账实相符，并保障资金安全。

因此，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况，公司在销售、收款、账务处理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

公司的第三方支付是由兴业银行的“兴e付”实现的，目前“兴e付”已经对接了微信、支付宝等多个主流渠道。

公司可以从“兴e付”后台查看并下载收款的明细，公司通过“兴e付”收取的款项会通过结算过渡账户最终汇到公司账户（主要账号：42001150041052500633），因此公司是以公司唯一名义设立的收款渠道账户。

表格：与网络支付对接的主要账户

表格：扫码ID	管理平台	结算过渡账户		账号
		账户名	账号	
101540070616	兴e付	代理第三方支付平台业务资金清算户、代理银联业务资金清算户	337000177520100397、 391010177520101225	42001150041052500633
101550070733				42001150041052500633
101570070887				42001150041052500633
101560070732				42001150041052500633
101520071001				42001150041052500633
101500070841				42001150041052500633
101580070944				42001150041052500633
101580268373				42001150041052500633

“兴e付”的结算时间为T+1，即客户通过支付宝、微信等付款后，款项会通过结算过渡账户结算，在第二天自动到达公司账户。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机动车辆玻璃安装服务合作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	非关联方	公司为其提供汽车	737,008.55	履行完毕

	协议书（2016年）	有限公司		玻璃及拆装服务		
2	机动车辆玻璃安装服务合作协议书（2017年）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为其提供汽车玻璃及拆装服务	941,487.18	履行完毕
3	机动车辆玻璃安装服务合作协议书（2018年）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为其提供汽车玻璃及拆装服务	1,043,539.71	履行完毕
4	机动车辆玻璃安装服务合作协议书（2017年）	武汉康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为其提供汽车玻璃及拆装服务	769,213.68	履行完毕
5	商品购销合同（2017年）	孝感市光耀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销售汽车玻璃及配件	903,901.92	履行完毕
6	商品购销合同（2018年）	孝感市光耀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向其销售汽车玻璃及配件	821,555.56	履行完毕

注 1：披露的重大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签订的实际发生金额在 7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注 2：2018 年签订的框架合同金额的统计数为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汽车玻璃维修市场经销合同（2016 年）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汽车玻璃配件产品等	4,160,788.00	履行完毕
2	汽车玻璃维修市场经销合同（2016 年）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	汽车玻璃配件产品等	14,725,039.21	履行完毕
3	汽车玻璃维修市场经销合同（2017 年）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无	汽车玻璃配件产品等	25,939,239.70	履行完毕
4	汽车玻璃维修市场加盟合同（2018 年）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注 2）	无	汽车玻璃配件产品等	18,985,226.00	履行完毕

注 1：2016 年 1 月，公司与福耀集团签订经销合同，从福耀集团采购汽车玻璃及配件。因福耀集团的销售策略调整，公司在 2016 年 4 月与福耀集团中国境内的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唯一授权经销商——福建三锋签订经销合同，改向福建三锋采购汽车玻璃及配件，并停止向福耀集团的采购。

注 2：2018 年公司的采购策略调整为由子公司耀华玻璃对外采购“福耀”玻璃，因此 2018 年初耀华玻璃与福建三锋签订了《汽车玻璃维修市场加盟合同》。2018 年 8 月 31 日，福建三锋、耀华玻璃、福耀集团三方针对上述合同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由福耀集团代替福建三锋成为耀华玻璃 2018 年后续的汽车玻璃及配件供应商。上表披露金额为 18 年公司对福建三峰及福耀集团采购金额合计数。

3、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6 年流贷第 028 号)	有限公司	无	500 万	2016. 4. 1-2017. 3. 31	有担保 (抵押)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 年流贷第 031 号)	有限公司	无	500 万	2017. 4. 27-2018. 4. 27	有担保 (抵押)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5、抵押/质押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16 年最高额抵字第 032 号	左敏	建行黄陂支行与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贷款合同下的债务	房地产	担保债权主合同期间	履行完毕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零售业（代码 F5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零售业（代码 F52）中的汽车零配件零售（代码 F52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零售业（代码 F52）中的汽车零配件零售（代码 F52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3141314 汽车零售”。

根据环境保护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第 15 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已在武汉市黄陂区临空经济区示范工业园内进行在建厂房工程建设。2015年2月11日，武汉市黄陂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龙发产业基地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陂环管[2015]21号），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属允许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的要求，符合黄陂区新型工业化示范园区总体规划。

3、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下列排污单位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二）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三）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四）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五）依法应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其他排污单位。

根据《湖北省实施排污许可证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水、气污染物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的直营门店仅从事汽车玻璃安装与更换，作业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核查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出具了《环保情况的说明和承诺》：“截至本说明和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近两年来，未出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标准的情况，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业务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环境保护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及服务，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的直营门店都指定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门店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销售的汽车玻璃产品均为通过 3C 认证的合格产品。公司的玻璃安装服务严格按照 ISO9001:2000《管理体系要求》、CTC/TVg-0P05《汽车玻璃零配安装服务认证实施规则》和 CTC/T001-2008《汽车玻璃零配安装服务要求》的规定执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管理制度及流程汇编》，包括《质量体系策划过程文件》、《质量管理记录》等，通过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保证，保障公司服务品质，增强顾客满意度。

（四）消防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方	租赁地址	消防备案/验收情况	消防设施情况
1	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 12 栋 1-5 层	消防验收合格（陂公消验字[2006]44 号）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2	司	武汉市硚口区长丰大道 172 号百姓之春 1 号楼门面 7-10 号	尚未申请消防备案或验收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3		武汉市江岸区竹叶山二七路晟蓝花园 A1 栋 1 层 2、3 号房	尚未申请消防备案或验收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4		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杨家湾南众机动车定损点院内	尚未申请消防备案或验收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5		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 459 号绿色晴川 2 号楼一层 4-5 室门面	尚未申请消防备案或验收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6		武汉市武昌区湖北大学琴园小区 3-4 号门面	消防验收合格（武公消验字[2014]第 0213 号）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7		武汉市洪山区友谊大道 1017 号	尚未申请消防备案或验收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8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特 1 号盘龙工业园 1 栋 1 层 5、6、7 室	尚未申请消防备案或验收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9	宜昌捷瑞	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11 号-4	建筑建成时间较早无法找到相关消防审核材料	配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设备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用于办公经营的场所应当由建设项目业主方申请消防验收或进行消防备案。目前公司承租的 6 处房屋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子公司宜昌捷瑞承租的 1 处房屋于 1988 年建成，现已无法找到相关消防审核材料，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一定的消防安全风险及被处罚的风险。

经查询湖北消防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消防违法行为被处罚的情形。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法律瑕疵，不排除公司及子公司因消防安全问题受到消防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消防部门责令公司及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将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及子公司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或验收手续，但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不是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瑕疵的法律责任主体，且其严格按照租赁合同使用房

屋，且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记录和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防火门、应急照明等消防设施，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均畅通，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了定期维修保养和记录，公司及子公司全部消防设施均完好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开展了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检查和消防演练，公司及子公司确定了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消防设施维护、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检查等事宜。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汽车玻璃销售服务企业，对场地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及子公司除在门店进行玻璃安装外还可以上门进行安装，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的批发业务不依赖于门店。若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因消防问题被要求停止使用，可替代的租赁门面较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对此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消防违规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搬迁的，公司全体股东将按持股比例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子公司宜昌捷瑞实际控制人左敏对此作出承诺：如公司因消防违规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导致公司搬迁的，本人将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玻璃及配件的销售，处于后汽车市场行业中的汽车零配件流通业。公司十余年来一直是知名汽车玻璃品牌“福耀”玻璃的经销商，库存汽车玻璃型号丰富，通过公司先进的玻璃库存调度 ERP 系统能够实现高效可靠的供货服务。

公司深耕湖北地区多年，采用了直营的经营模式，通过零售或批发的方式进行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水平差异不大。

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要通过直营门店提供，具备专业玻璃安装技能的技师在门店为个人车主提供汽车玻璃安装服务，也可为 4S 店或维修厂的客户提供汽车玻璃的上门安装服务，销售给客户的既有汽车玻璃产品本身，还有安装、更换服务的附加价值。

公司的批发业务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汽车玻璃贸易商。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行业管理部门对行业进行宏观政策指导、行业规定及国家标准的制定等。
2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组织和制订, 行业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收集和提供, 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专业培训等。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管理仅限于行业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 具体的业务管理则完全基于市场化的方式进行。
3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为会员提供系列化专业培训和行业发展信息与数据, 搭建业内交流与合作平台, 致力于推进连锁经营事业与发展。公司是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汽车玻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8 号	发改委	2004/5/21	全面提高汽车产业国际竞争力, 满足消费者对汽车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同时, 于第五章指出国家支持具备第三方公正地位的汽车。摩托车和重点零部件检测机构规范发展。
2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发改工业[2006]2882号	发改委	2006/12/20	要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 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 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 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 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发(2009) 5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09/3/20	及时应对城乡市场日益扩大的需求, 大力发展汽车行业, 并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突破口。开拓城乡市场,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 大力发展汽车服务业。

4	《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交运发〔2014〕186号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部委	2014/9/3	针对汽车维修业存在的结构不优、发展不规范以及信息不透明等系列乱象提出了多项鼓励计划和保障措施，明确提出要建立实施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制度，破除维修配件渠道垄断。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修订）	国务院令 666 号	国务院	2016/2/6	对申请从事包括机动车维修业务在内的道路运输经营业务的经营者条件、申请方式等作出了规定。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销售汽车玻璃及配件并提供安装等服务,属于汽车后市场中的汽车零配件流通行业。

汽车市场按照整车销售的前后顺序划分为汽车前市场（整车销售市场）和汽车后市场。所谓汽车后市场，是指汽车从售出到报废的过程中，围绕汽车售后使用环节中各种后继需要和服务而产生的一系列交易活动的总称。我国经济正在经历由粗放型增长向质量型增长转型，投资需求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逐步递减，消费需求成为未来核心主力。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过去十年经历了黄金发展时代，新车销量增速已放缓，但汽车后市场却还处于成长初期，未来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我国汽配专业市场的发展是随着国家改革和开放的变革同步进行的，并且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而逐步完善和发展壮大。尽管对汽配市场的形态和发展阶段没有一个权威的划分方式，但是就市场的规模和形态来讲，中国汽配专业市场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以经济改革之初为起点，随着私人经济的出现，少量汽车配件开始进入市场流通，逐渐自发地形成了一些汽配经营和维修摊点或店铺。这些分散的、没有明确定义和管理规范的汽配场所可以算作改革开放后中国的第一代汽配专业市场——或者可以称其为点状汽配专业市场；伴随着第一代汽配经营企业和摊贩的聚集和扩散，在许多地方自发地出现了沿街分布的规模化、专业型汽配市场，例如 90 年代之初形成的上海威海路汽

配街等。这些市场得到了地方政府的认可和指导,并且具备了初步的聚集效应,可以列为第二代专业市场——或者称其为线状汽配专业市场;随着中国市场化的深入和汽车保有量的增加,社会对汽配市场规模的需求越来越大,而二代汽配市场多数在交通发达的市区形成,周边扩张空间受到局限,而且场地成本不断上升,无法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于是一些有远见的经营者就开始探索新的汽配市场形式,并转向交通发达、土地充裕、土地成本较低的城乡结合部寻求发展空间。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不存在行政限制壁垒,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行业非常分散,集中度较低。我国汽车后市场行业的市场由零配件经销商、4S店、连锁汽车维修门店、独立汽车修理店、互联网企业等市场参与者构成。其中4S店、零配件经销商等参与者在汽车的核心部件维修方面具有技术优势,但由于其核心零部件的维修业务范围仅限于指定的品牌,因而对汽车后市场整体的影响力比较有限。随着行业的竞争日渐加剧,零散化、品牌影响力较低、采购议价能力较弱的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连锁经销门店通过统一的服务标准和广泛的网点布局,能建立较大的品牌影响力,并在汽车维修零配件的集中采购、议价能力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越来越强的规模优势。

汽车玻璃是汽车安全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受损时需及时维修或更换,故汽车玻璃维修及更换服务为汽车服务的核心。汽车玻璃安装服务供应商包括4S店、专业汽车玻璃安装服务公司、维修厂及汽车玻璃店。目前我国汽车玻璃安装、维修服务行业呈现群雄割据的状态,竞争较为激烈。专业服务供应商正不断扩大服务网络范围,各大城市及经济增长迅速、汽车数量巨大的城市已成为竞争的热点地区。

5、行业壁垒

(1) 汽车零配件供应端的整合能力

汽车零部件供应位于汽车后市场电商行业维修保养服务的产业链前段,没有成熟的汽车零配件整合议价能力,企业很难整合线下的维修保养服务。这要求汽车后市场电商行业具有对于各类汽车零部件品种的整合能力、对于零部件厂商的议价能力、高效的物流配送能力和对于上万库存的管理能力。

(2) 资金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前期投入资金较大，需要购置相关设备、租赁土地及房产、支付人员工资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新增网点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由于融资渠道单一，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3）技术人员壁垒

汽车配件流通行业在生产服务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能够降低成本、提高服务质量的生产服务工艺，专业技术和服务水平是两项获取市场份额的重要因素，而优秀的专业技术人员对于上述因素均起着关键作用。然而，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多年的磨练与积累，其培养花费的时间较长、成本较高。因此，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具备大量适合自身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发展速度将受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的限制。

（二）市场规模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截至 2014 年的数据，全球汽车保有量为 12.36 亿辆。经济景气，气候变化，道路状况是汽车玻璃售后市场总量的主要影响因素。汽车保有量的稳定增长，频繁出现的极端气候都带来售后汽车玻璃需求的快速增长。

从多年来的国际汽车平均增速看，全球汽车工业年平均增速在 3.5%-4.5%左右相对稳定，但发展中国家的汽车工业增速高于发达国家，它们占全球汽车工业的比重在不断提升，影响在不断加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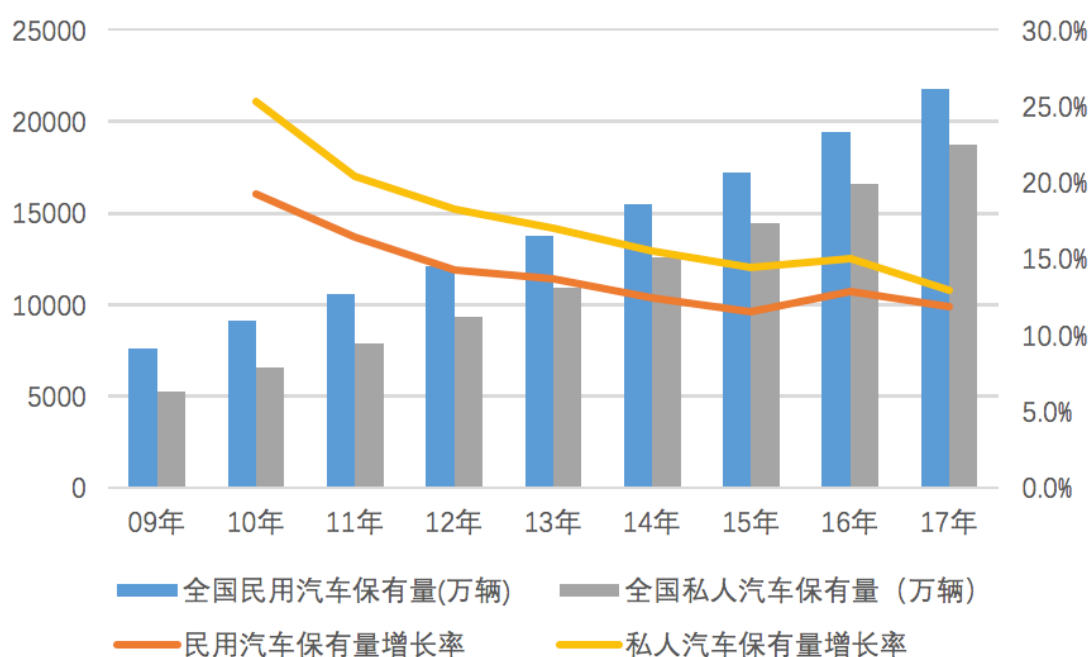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中国汽车产量由 2010 年的 1,826.47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复合年增长率为 6.84%，2017 年汽车工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产销量再创新高，连续九年蝉联全球第一，行业经济效益增速明显高于产销量增速。中国汽车工业从速度发展进入质量发展阶段。



图：2010-2018 年汽车产量统计图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7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 21,743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1.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8,695 万辆，增长 12.9%。民用轿车保有量 12,185 万辆，增长 12.0%，其中私人轿车 10,152 万辆，增长 15.5%。



图：2009-2016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及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中长期来看，中国汽车普及率还比较低，截至 2015 年的数据显示，中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12 台，全球每百人汽车拥有量约 18 台，美国每百人汽车拥有量超过 80 台。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镇化水平的提升，居民收入的增长，消费能力的提升，以及道路基础设施的改善，将持续为中国汽车市场增长提供驱动力，中国汽车工业及为汽车工业提供配套的本行业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的增加，该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不断增加，这会对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市场容量、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化都会对本行业的预期收益造成影响。同时汽车后市场服务行业现有的合作模式、销售渠道等将对新企业和新产品市场开拓造成制约，这些因素都将增大新企业和新产品的市场风险。

2、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汽车产业是我国支柱型产业之一，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受我国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总体来说，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通道时，居民消费能力增强，汽车市场繁荣，相应地对汽车后市场形成稳定的支撑；当我国宏观经济处于下行通道时，居民的消费能力将可能受到收入、物价等因素影响，汽车市场将会表现低迷，相应地影响汽车后市场的需求增量。因此，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持续下降，将可能对汽车后市场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我国汽车后市场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汽车后市场服务主要通过 4S 店、传统大中型维修厂、路边维修店、快修店等形式提供服务，但在营业面积、设备投资、人员素质、地点便利性、服务质量、服务时间和收费标准等方面差异较大。其中 4S 店利用新车销售渠道优势，在获取综合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基础客户方面具有天然优势，但 4S 店存在收费偏高，维修用时较长的缺点。普通维修厂、快修店则存在维修技能不足，消费者对其资质、配件的信任度低等缺点。公司作为提供汽车玻璃安装与更换服务的专业型企业，维修价格比 4S 店更低，且公司作为福耀玻璃的湖北省一级经销商，

有高质量的汽车玻璃来源，比普通维修厂、快修店等更能保障汽车配件的品质。

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日趋多样化与专业化，未来汽车后市场服务将更趋于专业化。未来拥有广泛客户资源、专业服务能力、雄厚资本实力和较高市场知名度的连锁型汽车专业服务企业有望进一步扩展汽车后市场服务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公司在湖北省布局了八家直营门店，技师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后上岗，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汽车玻璃服务。同时公司作为福耀玻璃的湖北省一级经销商，库存汽车玻璃型号丰富，通过公司先进的玻璃库存调度管理系统，能够满足绝大多数车型的需求。综上，公司在湖北省汽车玻璃后市场服务领域地位稳固，与同区域的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在货品齐全度、品牌、服务及人才技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稳步提升，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7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21,743 万辆。随着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汽车后市场将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统计，从 2010-2017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规模连续上涨，2017 年市场规模突破万亿规模，达到 10,700 亿元。预计 2018-2023 年我国汽车后市场将保持在 10%-15%的市场发展增速，到 2023 年汽车后市场的规模将达到 1.87 万亿左右。

（2）政策支持

目前国内汽车流通行业的格局主要由 2005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决定，但随着 2014 年 9 月 18 日《关于征求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的颁布，监管的思路逐渐转变为打破汽车生产企业和其经销商在维修配件上的信息垄断，鼓励发展独立汽车后市场服务业。中国大力发展汽车独立维修市场的政策环境已具备。

（3）汽车工业的持续发展

近几年，我国的汽车制造业在消费市场需求关系的拉动下，可谓是蓬勃发展、日新月异，无论是汽车产量、质量还是产品的技术含量都跃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汽车工业的这种超常发展，为汽车后市场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动力。

2、不利因素

（1）行业竞争混乱，监管体系有待完善

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竞争较为混乱，监管体系仍待完善。在汽车维修、保养及配件销售领域，行业乱收费现象明显，并且没有统一的服务标准，导致行业内存在无序竞争，无法给消费者带来满意的消费体验。

（2）专业人才不足

由于汽车后市场的过快增长，激烈的国内外市场竞争，生产、营销、售后市场都要有新的发展和变化，其中市场营销技能型人才和售后技能型人才以及售后市场与销售市场快速发展不相适应的状况日益突出，制约汽车后市场乃至汽车销售市场发展，因此提高汽车后市场人才素质势在必行。

（3）行业标准缺失

我国目前没有对该行业建立统一行业标准体系，这一现状不利于行业合理竞争格局的建立。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技术、新产品的不断的涌现，规范市场参与者的竞争行为的需求将会对行业标准化工作提出更高的要求。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在湖北省布局了八家直营门店，技师均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后上岗，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汽车玻璃服务。同时公司作为福耀玻璃的湖北省一级经销商，库存汽车玻璃型号丰富，通过公司先进的玻璃库存调度管理系统，能够满足绝大多数车型的需求。公司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玻璃型号齐全优势

汽车玻璃是构成车身的重要部件，是汽车三大安全部件之一，因此汽车玻璃服务的重点在于提供快速、可靠的汽车玻璃装配。由于库存的制约，任何汽车玻璃仓库都不能

配全所有汽车型号的玻璃，导致消费者寻找适配汽车玻璃成本较高。而公司依托自有的全国货品调剂系统，可快速地对不同车型提供准确的配件匹配、价格和库存信息，2 小时内能满足 50%的车型、12 小时内能满足 80%的车型、24 小时内满足 95%的车型需求。

（2）品牌授权优势

汽车玻璃生产厂家众多，除福耀集团、信义、圣戈班、耀皮等知名厂家外，小厂居多，产品品质不一，龙蛇混杂。公司是福耀集团生产的品牌汽车玻璃在湖北区域的经销商，能够保证提供的汽车玻璃配件质量可靠，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连锁品牌优势

公司通过多个连锁门店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在 20 年的经营中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依靠先进的服务能力获得了市场对公司连锁品牌价值的高度认可。2016 年，公司的“捷瑞”商标被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湖北省著名商标。

（4）人才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探索建立了一只优秀的人才队伍，并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人才培训体系，通过成熟的人才培训体系储备了一群可靠的汽车玻璃安装的专业人才，使得公司的连锁经营服务能够保持行业领先的品质。2018 年，在由全球著名的汽车玻璃品牌“福耀”官方授权指定品牌服务商三锋汽车服务主办的首届汽车玻璃修补、安装大赛中，公司参赛代表邹凯荣获“汽车玻璃更换组”冠军。

综上，公司深耕汽车玻璃销售领域多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亦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在湖北省汽车玻璃后市场服务领域地位稳固，与同区域的其他竞争对手相比在货品齐全度、品牌、服务及人才技能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现有股东5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股东大会现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的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召开了8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现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股份公司监事会自成立即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

		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召开监事会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公司设有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29条、第30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180条、181条、182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8条、第32条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第81条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77条、第78条、第106条、第115条；《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130条、第147条至152条；《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缴纳以前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6256.40 元。公司已及时予以缴纳，后续已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 14 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被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的行为不是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黄陂区税务局和黄陂区税务局滢口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捷瑞股份，一直正常申报纳税，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除以上披露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具有业务独立性。
资产	是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公司今后将严格执行相

		关规定，杜绝不当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
机构	是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胶囊剂、原料药(七叶皂苷钠、地蒎酚、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埃索美拉唑钠、水杨酸二乙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含中药提取车间）；生产、销售：消毒剂【抗（抑）菌	七叶皂苷钠系列药品、七叶皂个人护理用品、臭氧抗菌剂的研	17.31%

		制剂】、足浴粉、足浴液、沐足用品；生产、销售、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豆制品、初级农产品、乳制品、罐头食品、营养食品、保健食品、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其饮料、含乳饮料、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生产、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口腔清洁用品、美容护肤护发产品、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肥皂及合成洗涤剂；中药材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知本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贸易代理；招标代理；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五金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建筑装饰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供应链管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包装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	互联网信息服务	11.00%

		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	-----------------------------------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公司）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捷瑞股份外，未投资任何与捷瑞股份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捷瑞股份外，本人（公司）未经营与捷瑞股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公司）承诺在作为捷瑞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捷瑞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捷瑞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捷瑞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捷瑞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公司）承诺不利用本人（公司）对捷瑞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捷瑞股份及捷瑞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捷瑞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全部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杜绝向公司借款的行为。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其决策制度暂时没有实践运行记录。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左平安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0	20.00%
2	左早安	董事	公司董事	3,000,000.00	15.00%
3	左慧萍	董事	公司董事	1,000,000.00	5.00%
4	左军琳	员工	董事左平安之胞妹/董事左早安、左慧萍之胞姐	1,000,000.00	5.00%
5	左敏	/	董事左平安、左早安、左慧萍之胞兄	11,000,000.00	55.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左敏为董事左平安、左早安、左慧萍胞兄；股东左军琳为董事左平安之胞妹/董事左早安、左慧萍之胞姐，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董事左平安、左早安、左慧萍为兄弟姐妹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捷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捷瑞股份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捷瑞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捷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捷瑞股份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捷瑞股份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捷瑞股份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捷瑞股份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捷瑞股份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捷瑞股份及捷瑞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捷瑞股份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左平安	董事长兼总经理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左平安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	董事长	否	否

		有限公司			
左早安	董事	武汉市捷利瑞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左早安	董事	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左慧萍	董事	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铁	董事	武汉赛迪尔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铁	董事	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否	否
王胜	董事	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慧敏	监事	永新县稀贵矿业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左早安	董事	武汉市捷利瑞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80%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九、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6,966.65	3,272,035.13	1,756,71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668,356.01	4,865,500.56	3,484,821.76
预付款项	72,908.10	323,997.64	345,189.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5,809.03	192,924.36	1,772,559.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46,945.65	31,834,919.55	21,283,030.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4,719.77	1,220,989.86
流动资产合计	27,310,985.44	41,604,097.01	29,863,308.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4,811.17	574,922.63	571,722.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3,307.14	178,05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347.98	230,783.21	159,78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79,692.28	20,611,890.00	8,233,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35,851.43	21,530,902.98	9,143,179.33
资产总计	56,346,836.87	63,134,999.99	39,006,48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44,980.60	6,405,392.56	2,253,137.78
预收款项	205,407.56	224,587.00	154,0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46,054.26	463,843.48	226,182.46
应交税费	3,669,389.96	2,680,475.84	1,112,305.63
其他应付款	19,377,325.82	21,112,856.85	3,291,907.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043,158.20	35,887,155.73	12,037,560.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8,043,158.20	35,887,155.73	12,037,560.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23,806.76	2,255,196.10	2,23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515.64	610,652.35	409,71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55,978.87	4,189,341.58	2,363,85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0,301.27	27,055,190.03	25,009,568.25
少数股东权益	193,377.40	192,654.23	1,959,35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3,678.67	27,247,844.26	26,968,92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346,836.87	63,134,999.99	39,006,487.76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77,944.47	40,520,194.03	29,536,200.86
其中：营业收入	43,677,944.47	40,520,194.03	29,536,20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639,560.42	38,737,282.55	29,079,019.50
其中：营业成本	30,509,434.98	27,452,322.41	20,613,187.1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7,755.03	158,664.35	66,382.48
销售费用	7,713,086.18	6,749,091.66	4,406,822.44
管理费用	3,417,878.01	3,459,873.89	3,434,738.71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320,931.13	633,328.63	348,173.05
其中：利息收入	5,727.11	9,375.48	7,776.06
利息费用	223,182.62	453,775.00	191,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400,475.09	284,001.61	209,715.67
加：其他收益	370.04	50,035.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5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25.25		-17,82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4,937.01	1,832,946.78	439,355.20
加：营业外收入	1,811.00	1,024,571.20	1,55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362.04	177,182.48	26,256.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4,385.97	2,680,335.50	414,649.68
减：所得税费用	88,551.56	640,614.22	232,215.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5,834.41	2,039,721.28	182,434.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5,834.41	2,039,721.28	182,434.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23.17	13,295.60	-253,962.11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5,111.24	2,026,425.68	436,396.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5,834.41	2,039,721.28	182,43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5,111.24	2,026,425.68	436,39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3.17	13,295.60	-253,962.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0	0.0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30,514.61	46,717,831.26	34,620,013.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749.08	2,616,647.49	9,339,43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91,263.69	49,334,478.75	43,959,450.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16,724.57	40,485,306.76	37,762,684.1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68,158.31	4,365,546.57	3,310,25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0,551.28	480,887.86	658,93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2,261.47	5,642,125.89	4,132,66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87,695.63	50,973,867.08	45,864,54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568.06	-1,639,388.33	-1,905,091.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89,897.54	12,585,191.28	7,900,98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99,364.8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077.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7,975.37	13,984,556.14	7,900,98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7,975.37	-13,984,556.14	-7,900,98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96.10	2,236,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196.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2,521.45	17,573,841.83	2,875,631.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2,521.45	22,593,037.93	10,111,631.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82.62	453,775.00	191,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182.62	5,453,775.00	191,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338.83	17,139,262.93	9,920,23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068.48	1,515,318.46	114,150.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2,035.13	1,756,716.67	1,642,56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6,966.65	3,272,035.13	1,756,716.67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 月—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55,196.10				610,652.35		4,189,341.58	192,654.23	27,247,84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255,196.10				610,652.35		4,189,341.58	192,654.23	27,247,84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8,610.66				-80,136.71		-633,362.71	723.17	1,055,83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111.24	723.17	1,055,834.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8,610.66				-80,136.71	-1,688,473.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768,610.66				-80,136.71	-1,688,473.9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023,806.76				530,515.64	3,555,978.87	193,377.40	28,303,678.67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36,000.00				409,710.40		2,363,857.85	1,959,358.63	26,968,92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2,236,000.00			409,710.40	2,363,857.85	1,959,358.63	26,968,926.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196.10			200,941.95	1,825,483.73	-1,766,704.40	278,917.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26,425.68	13,295.60	2,039,721.2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9,196.10						19,196.1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9,196.10						19,196.10		
(三) 利润分配							200,941.95	-200,94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941.95	-200,941.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80,000.00	-1,78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780,000.00	-1,780,000.00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55,196.10				610,652.35		4,189,341.58	192,654.23	27,247,844.26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40,070.15		1,997,101.83	2,213,320.74	24,550,49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40,070.15		1,997,101.83	2,213,320.74	24,550,49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6,000.00				69,640.25		366,756.02	-253,962.11	2,418,43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6,396.27	-253,962.11	182,43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6,000.00								2,23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236,000.00								2,236,000.00
(三) 利润分配								69,640.25		-69,64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69,640.25		-69,640.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2,236,000.00				409,710.40		2,363,857.85	1,959,358.63	26,968,926.88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4,622.40	2,259,806.40	920,51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12,138.89	1,780,020.75	1,952,851.88
预付款项			36,789.75
其他应收款	2,097,087.20	139,777.40	4,744,967.48
存货	13,853,710.86	12,502,033.43	11,336,311.0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5,299.15	1,220,989.86
流动资产合计	19,057,559.35	16,826,937.13	20,212,420.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20,000.00	19,420,000.00	17,2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6,812.25	346,029.84	403,395.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08.74	90,770.98	89,020.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179,692.28	20,611,890.00	8,233,62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36,213.27	40,468,690.82	25,966,035.85
资产总计	64,293,772.62	57,295,627.95	46,178,45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111,575.74	2,613,007.86	1,176,329.46
预收款项	7,849.00	7,510.00	8,018.00
应付职工薪酬	377,366.94	326,052.05	189,075.78
应交税费	2,070,807.02	1,617,819.04	792,477.90
其他应付款	33,270,333.19	23,108,224.54	16,398,960.7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37,931.89	32,672,613.49	23,564,861.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837,931.89	32,672,613.49	23,564,861.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68,610.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30,515.64	610,652.35	409,710.4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6,714.43	4,012,362.11	2,203,884.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55,840.73	24,623,014.46	22,613,59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93,772.62	57,295,627.95	46,178,456.7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355,224.06	21,698,865.53	18,827,326.83

减：营业成本	8,202,791.18	12,527,482.17	11,792,295.48
税金及附加	103,329.83	52,073.25	33,895.13
销售费用	4,722,864.51	4,672,119.29	3,593,804.49
管理费用	2,108,836.70	1,989,398.82	2,042,477.1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14,259.06	625,702.19	340,774.64
其中：利息收入	1,940.16	6,726.77	5,651.00
利息费用	223,182.62	453,775.00	191,400.00
资产减值损失	165,500.84	7,003.48	43,849.43
加：其他收益		5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425.25		-17,82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932.81	1,875,086.33	962,404.33
加：营业外收入	1,321.55	988,108.02	890.88
减：营业外支出	500.23	176,700.00	26,006.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111.49	2,686,494.35	937,288.81
减：所得税费用	-38,937.76	677,074.81	240,88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173.73	2,009,419.54	696,40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67,173.73	2,009,419.54	696,40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173.73	2,009,419.54	696,402.5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	0.1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	0.10	0.0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82,021.63	25,569,727.22	22,270,336.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2,617.18	5,637,050.65	8,864,5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24,638.81	31,206,777.87	31,134,90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00,715.72	14,664,205.19	22,088,90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4,533.41	2,993,468.39	2,281,10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965.69	238,718.33	399,31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3,195.16	3,603,300.11	3,014,81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1,409.98	21,499,692.02	27,784,13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3,228.83	9,707,085.85	3,350,77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8,032.02	12,462,869.19	7,839,939.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314.8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8,032.02	14,262,184.05	7,839,939.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8,032.02	-14,262,184.05	-7,839,939.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42,801.81	6,348,16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2,801.81	11,348,168.68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182.62	453,775.00	191,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3,182.62	5,453,775.00	191,4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80.81	5,894,393.68	4,808,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5,184.00	1,339,295.48	319,43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9,806.40	920,510.92	601,07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622.40	2,259,806.40	920,510.92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 月—9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10,652.35		4,012,362.11	24,623,014.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610,652.35		4,012,362.11	24,623,014.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68,610.66				-80,136.71		-1,855,647.68	-167,173.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173.73	-167,173.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68,610.66				-80,136.71		-1,688,473.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1,768,610.66				-80,136.71		-1,688,473.95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768,610.66				530,515.64		2,156,714.43	24,455,840.73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09,710.40		2,203,884.52	22,613,594.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409,710.40		2,203,884.52	22,613,594.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941.95		1,808,477.59	2,009,41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09,419.54	2,009,419.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0,941.95		-200,941.95		
1. 提取盈余公积								200,941.95		-200,941.9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610,652.35		4,012,362.11	24,623,014.46	

2016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340,070.15		1,577,122.26	21,917,19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340,070.15		1,577,122.26	21,917,19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40.25		626,762.26	696,402.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6,402.51	696,402.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9,640.25		-69,640.25	
1．提取盈余公积									69,640.25		-69,640.2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409,710.40		2,203,884.52	22,613,594.92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 范围的期 间	合并类 型	取得方式
1	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0	2007年8月 至今	全资子 公司	受让
2	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	51%	51%	142.00	2008年7月 至今	控股子 公司	受让
3	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51%	51%		2019年2月 26日	控股子 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2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外，仍有子公司湖南捷瑞，因公司已在2018年7月将其全部股权进行转让，因此仅在2016年至2018年7月10日期间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报告期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比 例（%）	股权处置方 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 处置投资对 应的合并财 务报表层面 享有该子公 司净资产份 额的差额
湖南捷瑞汽 车玻璃有限 公司	200 万元	100.00	处置	2018-7-10	公司股东会 作出决定股 权转让协议 生效	50,757.67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将子公司湖南捷瑞股份全部转让，因此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后，不再将湖南捷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及 2016 年度及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华审字[2019]000663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 1 月-9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

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

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

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当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

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当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当月 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

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消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

	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账龄分析法	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母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子公司、有明确证据能收回账款等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无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

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

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2-10	5.00	9.50-47.5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

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

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

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2-10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

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无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各类产品或服务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公司目前的收入为汽车玻璃销售。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汽车玻璃批发销售：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汽车玻璃移交客户并由其签收时确认收入。

汽车玻璃销售同时安装：公司在直营门店中或以“上门服务”方式为车主提供完汽车玻璃安装服务，客户在安装单据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主要理由为：商品交付给客户后或汽车玻璃安装完毕后，其毁损风险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风险转由客户承担和享有；客户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公司不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的权利于货物交付时点确立，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相应的货款很可能收到；收入和对应的营业成本的金额均可以可靠计量。

公司目前制定并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实质，确保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适用 □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所得税

√ 适用 □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

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	无	其他收益	50,000.00
2017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准则修订	无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2018 年 1-9 月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发布	无	资产处置收益	55,425.25
2018 年 1-9 月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发布	无	营业外收入	-55,425.25
2016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发布	无	资产处置收益	-17,826.16
2016 年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发布	无	营业外支出	-17,826.16
2018 年 1-9 月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5,834.41
2017 年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39,721.28
2017 年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无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2,434.16

	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7〕 30号)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18年1-9月	无				
2017年	无				
2016年	无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677,944.47	40,520,194.03	29,536,200.86
净利润(元)	1,055,834.41	2,039,721.28	182,434.16
毛利率(%)	30.15%	32.25%	30.21%
期间费用率(%)	26.22%	26.76%	27.73%
净利率(%)	2.42%	5.03%	0.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3%	7.78%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9%	5.20%	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1013	0.0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28	0.1013	0.021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2018年1-9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77,944.47 元、40,520,194.03 元和 29,536,200.86 元，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玻璃销售所属的汽车后市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居民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基础；二是公司深耕汽车玻璃销售行业多年，特别是在公司所处的华中地区市场，捷瑞股份已有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并于 2016 年获得了“湖北省著名商标”及“武汉市著名商标”；三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对于汽车玻璃市场的需求有着更为精准的定位，从而能够更为有效的统筹购销环节，优化客户的购买体验；同时，公司亦在逐步加强品牌宣传，2018 年更是通过“百度关键字”、“百度信息流”、“百度直通车”、“搜狗”等网络途径的营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净利润分析：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144,937.01 元、1,832,946.78 元和 439,355.20 元。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利润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进一步扩大品牌宣传从而使得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长约 100 万元，造成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利润有所减少；2017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与 2016 年相比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55,834.41 元、2,039,721.28 元和 182,434.16 元。2018 年 1-9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的原因与营业利润下降的原因相同；2017 年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的原因在于一是公司的营业收入于 2017 年有较大增长；二是公司在 2017 年获得了 98.55 万元的诉讼赔偿款，公司将其计入营业外收入，从而导致 2017 年的净利润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

3、毛利率分析：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汽车玻璃销售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0.15%、32.25%和 30.21%，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但总体变化很小，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做的销售价格调整，并且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亦会择机进行降价促销等活动，因此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同时，公司深耕汽车玻璃销售行业多年，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营业收入规模逐年扩大，规模效应亦得到一定程度的体现，已经形成较为稳定的销售渠道，且公司采购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虽有波动但变化很小。

4、期间费用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

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就公司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薪酬、门店租赁费用、交通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8年1-9月、2017年及2016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713,086.18元、6,749,091.66元和4,406,822.44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66%、16.66%和14.92%。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汽车玻璃安装门店的房产均为租赁使用，同时汽车玻璃销售需送货到客户处签收，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品牌知名度逐步扩大网络宣传等，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办公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中介服务等费用，均是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与日常管理相关的费用。2018年1-9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417,878.01元、3,459,873.89元和3,434,738.71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3%、8.54%和11.63%，管理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略有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带来的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管理费用的自然增长。公司严格费用管理，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但管理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就公司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公司于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银行短期借款，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多利息支出。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超过30%，融资成本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5、净利率分析：2018年1-9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2.42%、5.03%和0.62%，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第一、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导致2017年的销售净利率增长；第二、由于公司2017年经诉讼获得营业外收入99.85万元，从而使得净利润增加，销售净利率上升。

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2018年1-9月、2017年及2016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3.83%、7.78%和1.9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3.49%、5.20%和2.08%，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在报告期内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

2017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由于其2017

年净利润的增加所致。公司 2017 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较 2016 年均呈上升的趋势,2017 年净利润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第一、公司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第二、公司 2017 年经诉讼获得赔偿款 99.8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综上,2017 年净利润的增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上升;2018 年 1-9 月仅反映 9 个月的净利润,因此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有所下降;而 2018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43.72%,且已超过 2016 年全年的净利润,因此 2018 年 1-9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但高于 2016 年。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与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相同。

7、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2018 年 1-9 月、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28 元、0.1013 元和 0.0218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公司的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并无变化,每股收益变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的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2017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6 年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7 年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所致,而 2018 年 1-9 月的每股收益较 2017 年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8 年仅反映 9 个月的净利润且 2017 年获得诉讼赔偿款 99.85 万元。2018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同期增长 43.72%,且已超过 2016 年全年的净利润,因此 2018 年 1-9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但高于 2016 年。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77%	56.84%	30.86%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61.96%	57.02%	51.03%
流动比率(倍)	0.97	1.16	2.48
速动比率(倍)	0.29	0.26	0.6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7%、56.84%和 30.86%。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呈先升后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和向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向银行的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是用于公司进行新办公楼及仓库的建设。报告

期内资产负债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向关联方的借款余额较大所致，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下降则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8年7月处置了子公司湖南捷瑞，导致整体合并负债减少。

2、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析：2018年9月30日、2017年末及2016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61.96%、57.02%和51.03%。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银行借款和向关联方的借款。公司向银行的借款主要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向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是用于公司进行新办公楼及仓库的建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向关联方的借款余额较大所致，2018年9月30日、2017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883.23万元、2,066.50万元和309.12万元，占负债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7.15%、57.58%和25.68%。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向股东借款，从而导致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

3、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2018年9月30日、2017年末及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1.16和2.48；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29、0.26和0.68。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低于一般的安全指标。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金额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相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4、公司偿债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指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德冠廷	872403	4.86	9.42	49.3
	精典汽车	871644	74.78	77.16	53.54
	久洁车服	870118	56.69	54.55	50.38
	小拇指	834689	93.83	95.13	88.05
	平均值		57.54	59.07	60.32
	本公司		61.96	57.02	51.03
流动比率	德冠廷	872403	16.43	8.71	1.94
	精典汽车	871644	1.07	1.01	0.96
	久洁车服	870118	0.3	0.3	0.35
	小拇指	834689	0.52	0.46	0.55
	平均值		4.58	2.62	0.95

	本公司		0.97	1.16	2.48
速动比率	德冠廷	872403	11.81	4.91	1.48
	精典汽车	871644	0.49	0.66	0.83
	久洁车服	870118	0.25	0.27	0.31
	小拇指	834689	0.39	0.32	0.38
	平均值		3.24	1.54	0.75
	本公司		0.29	0.26	0.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2%、51.03%，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长期偿债压力不大。公司的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及向实际控制人的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建设新办公楼及仓库而向实际控制人增加借款所致。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行业特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是 1.16 和 2.48，速动比率分别是 0.26 和 0.68，报告期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整体低于同行业，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为建设新办公楼及仓库而向实际控制人增加借款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持平，偿债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中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增加借款所致，从公司历史经营记录来看，公司报告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财务管理和资金运用恰当，并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偿债风险事项，也不存在影响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偿债风险事项，实际控制人左敏已作出承诺会继续给予公司资金支持，不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24	9.71	8.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0	1.03	1.2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3	0.79	0.86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2018 年 1-9 月、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

别为 10.24、9.71 和 8.7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虽然 2017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加，但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仍小于 2017 年的收入增幅；而 2018 年 1-9 月由于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湖南捷瑞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略有下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持续增长。

2、存货周转率分析：2018 年 1-9 月、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0、1.03 和 1.29，报告期内先降后升。2017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末公司存货储备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约 1,000.00 万元，使得存货平均余额增幅高于主营业务成本的增幅所致；2018 年 1-9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存货余额的平均增幅；同时，2018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湖南捷瑞，因此导致期末存货余额减少，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高。

3、2018 年 1-9 月、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0.79 和 0.86，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总体较为平稳。2017 年较 2016 年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37.19%，但公司由于增加存货储备以及兴建在建工程使得总资产的平均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幅度，因此导致 2017 年的资产周转率略有下降；而 2018 年 1-9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湖南捷瑞导致总资产降低，但平均总资产增幅仍高于收入增长幅度，从而导致总资产周转率在 2018 年 1-9 月持续下降。

4、公司营运能力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营运能力比较分析

指标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德冠廷	872403	18.14	5.93	3.63
	精典汽车	871644	30.93	160.15	29.7
	久洁车服	870118	5.42	8.26	10.68
	小拇指	834689	31.09	93.69	
	平均值		21.40	67.01	14.67
	本公司		10.24	9.71	8.71
存货周转率（次）	德冠廷	872403	5.6	6.99	7.93
	精典汽车	871644	3.43	21.76	11.26
	久洁车服	870118	1.11	6.94	10.96

	小拇指	834689	3.99	8.36	13.53
	平均值		3.53	11.01	10.92
	本公司		1.20	1.03	1.2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报告期内 2017、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71 和 8.71，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在行业内亦处于中游；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汽车玻璃零售基本可即时回款或与客户按月、按季度结算回款；而汽车玻璃批发销售回款则会有一定账期，基本 1 年之内可以收回。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回款管理，提升公司营运能力。

公司报告期内 2017、2016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3 和 1.29，报告期内低于行业平均值，整体存货周转率偏低。由于公司主营汽车玻璃销售，为确保库存全面以应对市场要求，公司需储备几乎所有车型的全套汽车玻璃，因此造成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

总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而存货周转率偏低，营运能力较强，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而且公司应收账款、存货规模与公司经营状况相匹配。由于公司存货占总资产规模较大，未来仍需进一步统筹购销环节，加强存货管理，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管理能力，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03,568.06	-1,639,388.33	-1,905,09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7,975.37	-13,984,556.14	-7,900,98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9,338.83	17,139,262.93	9,920,23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035,068.48	1,515,318.46	114,150.23

2. 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0.36 万元、-163.94 万元和 -190.51 万元。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但同时采购付款周

期同样较短，因此在采购大额增加的情况下则会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幅度增长。

2018年9月30日、2017年及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9.80万元、-1,398.46万元和-790.1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因建设新的仓库及办公楼发生的支出。

2018年9月30日、2017年及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93万元、1,713.93万元和992.0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因建设新的仓库及办公楼而向实际控制人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0.36万元、-163.94万元和-190.51万元。公司2016年及2017年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销售回款情况良好，95%以上的销售款项均能在1年内收回，从现金流量表明细情况来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收入情况一致；但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要求储备尽可能全面的存货，且公司一般在收到货物后的次月即需支付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款项，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采购额的增加而支付供应商的款项较多，从而导致2016年及2017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负。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与公司的采购期间、付款安排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公司获取现金流的能力不断增强；同时若公司发展需要亦可进行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银行借款均已归还；报告期内，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左敏借款金额较大，全部用于公司长期资产的建设，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可依靠公司自有资金循环运转，公司不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5,834.41	2,039,721.28	182,434.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0,475.09	284,001.61	209,71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3,646.89	203,721.10	236,385.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669.05	64,746.94	64,746.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425.25		17,826.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182.62	453,775.00	191,40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757.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81.31	-71,000.41	-52,42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35.67	-10,689,454.74	-10,728,116.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03,542.62	3,330,116.39	4,517,362.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71,431.18	2,744,984.50	3,455,582.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568.06	-1,639,388.33	-1,905,091.37
2.不涉及现金			

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6,966.65	3,272,035.13	1,756,716.67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3,272,035.13	1,756,716.67	1,642,566.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5,068.48	1,515,318.46	114,150.23

从上表可见, 公司的存货变动额在各期间变化较大, 具体变动原因如下: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 公司存货项目分别减少 6.87 万元, 增加 1,068.95 万元和 1,072.81 万元, 主要系因公司采购增加库存商品所致。综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是合理的, 与公司报告期各期净利润是匹配的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 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未来, 随着主营业务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往来款的管理, 优化成本管理, 严格控制费用开支, 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 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目前的收入为汽车玻璃销售。具体可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汽车玻璃批发销售: 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将汽车玻璃移交

	客户并由其签收时确认收入。 汽车玻璃销售同时安装：公司在直营门店中或以“上门服务”方式为车主提供完汽车玻璃安装服务，客户在安装单据上签字确认时确认收入。 主要理由为：商品交付给客户后或汽车玻璃安装完毕后，其毁损风险以及公允价值变动的收益和风险转由客户承担和享有；客户具有自行销售产品的权利，公司不再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向客户收取货款的权利于货物交付时点确立，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相应的货款很可能收到；收入和对应的营业成本的金额均可以可靠计量。 公司目前制定并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业务实质，确保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
--	--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汽车玻璃销售	43,677,944.47	100.00%	40,520,194.03	100.00%	29,536,200.86	100.00%
合计	43,677,944.47	100.00%	40,520,194.03	100.00%	29,536,200.86	100.00%
波动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3,677,944.47 元、40,520,194.03 元和 29,536,200.86 元，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玻璃销售所属的汽车后市场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居民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从而为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提供了强有力的市场基础；二是公司深耕汽车玻璃销售行业多年，特别是在公司所处的华中地区市场，捷瑞股份已有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以及良好的业界口碑，并于 2016 年获得了“湖北省著名商标”及“武汉市著名商标”；三是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及经验积累，公司对于汽车玻璃市场的需求有着更为精准的定位，从而能够更为					

	有效的统筹购销环节，优化客户的购买体验；同时，公司亦在逐步加强品牌宣传，2018 年更是通过“百度关键字”、“百度信息流”、“百度直通车”、“搜狗”等网络途径的营销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从而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中地区	43,677,944.47	100.00%	40,520,194.03	100.00%	29,536,200.86	100.00%
合计	43,677,944.47	100.00%	40,520,194.03	100.00%	29,536,200.86	100.00%
原因分析	从公司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为福耀玻璃的一级经销商，收入集中在华中地区，主要市场为湖北省与湖南省，占比为 100%。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依靠互联网作为其扩大市场的主要推广媒介，如百度、搜狗等，并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及“上门安装服务”提升口碑，打造出“捷瑞”品牌，并且由于其市场拓展日臻成熟，公司在区域内的总体销售金额持续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汽车玻璃及辅助车膜、聚氨酯胶、雨刷等玻璃安装所需的专业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各类型汽车玻璃的采购成本，公司并无生产或加工环节，成本结转采用先进先出法。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玻璃销售	30,509,434.98	100.00%	27,452,322.41	100.00%	20,613,187.15	100.00%
合计	30,509,434.98	100.00%	27,452,322.41	100.00%	20,613,187.1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玻璃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为汽车玻璃销售成本，主要是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汽车玻璃及辅助车膜、聚氨酯胶、雨刷等玻璃安装所需的专业配件。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材料	30,509,434.98	100.00%	27,452,322.41	100.00%	20,613,187.15	100.00%
合计	30,509,434.98	100.00%	27,452,322.41	100.00%	20,613,187.1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为汽车玻璃及辅助车膜、聚氨酯胶、雨刷等玻璃安装所需的专业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各类型汽车玻璃的采购成本，公司并无生产或加工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18年1月—9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玻璃销售	43,677,944.47	30,509,434.98	30.15%

合计	43,677,944.47	30,509,434.98	30.15%
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15%、32.25%和 30.2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稳定在 2%以内，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做的销售价格调整，并且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亦会择机进行降价促销等活动，因此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玻璃销售	40,520,194.03	27,452,322.41	32.25%
合计	40,520,194.03	27,452,322.41	32.25%
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15%、32.25%和 30.2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稳定在 2%以内，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做的销售价格调整，并且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亦会择机进行降价促销等活动，因此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2016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汽车玻璃销售	29,536,200.86	20,613,187.15	30.21%
合计	29,536,200.86	20,613,187.15	30.21%
原因分析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0.15%、32.25%和 30.21%。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化稳定在 2%以内，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成本相对稳定，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为拓展销售渠道并提高市场占有率而做的销售价格调整，并且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亦会择机进行降价促销等活动，因此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0.15%	32.25%	30.21%
德冠廷（注1）872403	34.14%	31.91%	36.49%
精典汽车（注1）871644	36.38%	37.37%	34.83%
久洁车服 870118	38.23%	35.43%	28.41%
小拇指 834689	37.71%	35.12%	33.64%
原因分析	整体来看，公司2017年和2016年的毛利率分别为32.25%和30.21%，报告期内的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专精于汽车玻璃，因此导致毛利率较可比公司略低，但总体差异不大，公司能够获取行业平均利润。2017年和2016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78%、1.93%，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013元、0.021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平稳，随着汽车后市场的不断发展，公司的业务规模也在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逐渐增加，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逐渐上升，收益水平和盈利能力逐将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前景将有更大的提升空间。		

注1：德冠廷（872403）与精典汽车（871644）由于营业收入种类较多，因此公司仅依据其披露的年报、半年报中选取其与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接近的汽车维修类收入的毛利率进行列示。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43,677,944.47	40,520,194.03	29,536,200.86
销售费用（元）	7,713,086.18	6,749,091.66	4,406,822.44
管理费用（元）	3,417,878.01	3,459,873.89	3,434,738.71
研发费用（元）	0	0	0
财务费用（元）	320,931.13	633,328.63	348,173.05
期间费用总计（元）	11,451,895.32	10,842,294.18	8,189,734.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66%	16.66%	14.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83%	8.54%	11.6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	0	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1.56%	1.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22%	26.76%	27.7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就公司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薪酬、门店租赁费用、交通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8年1-9月、2017年及2016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7,713,086.18元、6,749,091.66元和4,406,822.44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7.66%、16.66%和14.92%。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汽车玻璃零售门店的房产均为租赁使用，同时汽车玻璃销售需送货到客户处签收，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品牌知名度逐步扩大网络宣传等，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办公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中介服务等，均是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与日常管理相关的费用。2018年1-9月、2017年和2016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3,417,878.01元、3,459,873.89元和3,434,738.71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3%、8.54%和11.63%，管理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略有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管理费用的自然增长。公司严格费用管理，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但管理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就公司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支		

	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公司于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银行短期借款，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多利息支出。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超过 30%，融资成本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3,901,770.52	2,926,414.27	2,066,404.65
办公费	179,600.15	180,015.90	78,119.75
差旅费	150,804.81	121,992.88	39,447.40
业务招待费	54,282.73	53,557.95	
折旧费	111,960.18	131,678.99	164,928.82
低值易耗品	88,500.46	49,088.00	
租赁费	1,084,824.21	1,484,529.50	803,379.20
物业水电费	78,145.53	95,027.42	89,974.40
运输费	786,958.84	615,952.88	532,491.41
广告宣传费	342,511.74	62,977.19	28,700.95
装修费	8,800.00	35,389.00	256,773.91
车辆使用费	656,363.16	837,505.63	253,052.12
通讯费	118,975.05	60,209.63	72,906.63
交通费	136,048.66	58,075.38	20,643.20
赠品及样品	9,283.00	33,377.04	
其他	4,257.14	3,300.00	
合计	7,713,086.18	6,749,091.66	4,406,822.44
原因分析	就公司销售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销售人员薪酬、门店租赁费用、交通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2018 年 1-9 月、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7,713,086.18 元、6,749,091.66 元和 4,406,822.44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7.66%、16.66%和 14.92%。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持续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公司汽车玻璃零售门店的房产均为租赁使用，同时汽车玻璃销售需送货到客户处签收，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品牌知名度逐步扩大网络宣传等，从而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职工薪酬	1,648,624.88	1,667,142.86	1,430,902.59
办公费	451,120.65	270,031.78	124,380.30
差旅费	87,230.94	69,309.66	15,560.90
业务招待费	38,778.21	55,950.23	12,897.70
折旧费	31,686.71	72,042.11	71,457.11
长期待摊费用	47,669.05	64,746.94	64,746.94
税金		6,434.84	4,376.85
水电费	22,584.34	66,323.97	36,747.69
中介服务费	291,796.83	105,959.16	450,706.82
修理费	6,765.39	5,751.63	
租赁费	288,169.00	652,663.34	770,755.03
交通费	29,154.27	28,090.43	11,124.80
车辆使用费	113,614.58	96,755.95	88,587.77
通讯费	3,784.91	129,564.90	98,195.32
损耗费用	240.00	156,206.54	242,738.14
残保金	7,208.74	8,920.73	11,510.75
培训费	333,797.62	3,978.82	
其他	15,651.89		50.00
合计	3,417,878.01	3,459,873.89	3,434,738.71
原因分析	就公司管理费用而言，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薪酬以及办公费、租赁费、车辆使用费、中介服务等，均是公司为保证经营而发生的与日常管理相关的费用。2018 年 1-9 月、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3,417,878.01 元、3,459,873.89 元和		

	3,434,738.71 元，占当期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83%、8.54%和 11.63%，管理费用金额在报告期内略有增长，但占营业收入比重在报告期内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收入增长带来的办公费、车辆使用费等管理费用的自然增长。公司严格费用管理，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管理费用绝对量有所上升，但管理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			
合计			
原因分析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23,182.62	453,775.00	191,400.00
减：利息收入	5,727.11	9,375.48	7,776.06
银行手续费	59,943.15	182,515.53	164,549.11
汇兑损益			
折扣	43,532.47	6,413.58	
合计	320,931.13	633,328.63	348,173.05
原因分析	就公司财务费用而言，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公司于报告期内为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银行短期借款，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多利息支出。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占净利润比重超过 30%，融资成本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政府补助		50,000.00	
个税返还	370.04	35.30	
合计	370.04	50,035.3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为收到武汉市对于公司申请成为“湖北省著名商标”、“武汉市著名商标”的政府补贴 5 万元以及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处置子公司损益	50,757.67	0	0
合计	50,757.67	0	0

具体情况披露

2018 年 7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湖南捷瑞，捷瑞股份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 100% 的股权进行转让，从而使得合并报表层面产生 50,757.67 元的投资收益。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5,425.25		-17,826.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	370.04	50,035.30	

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959.32	847,388.72	-24,705.5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6,754.61	897,424.02	-42,531.6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3,811.06	224,356.01	-10,632.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943.55	673,068.01	-31,898.7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通过诉讼获得的赔偿金、获取的政府补助、固定资产清理收入等。2018年1-9月、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2,943.55元、673,068.01元和-31,898.76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81%、33.21%和-7.31%。

（1）2016年，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诉武汉深鸿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合同纠纷一案，由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2016年6月23日，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6）鄂0114民初272号的《民事调解书》，经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被告武汉深鸿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返还厂房定制款人民币7,114,500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85,500元，共计人民币8,100,000元。公司于2017年收到武汉深鸿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违约金款项，确认985,500元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为收到武汉市对于公司申请成为“湖北省著名商标”、“武汉市著名商标”的政府补贴5万元以及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主要项目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金额	事由
2016年	26,256.40	缴纳以前年度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6,256.40元
2017年	177,182.48	对外捐赠176,700.00元；税收滞纳金64.48元；车辆违章罚款418元；
2018年1-9月	2,362.04	车辆违章罚款500元；税收滞纳金1,861.81元；其他0.23元

公司2016年因税务稽查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所得税滞纳金26,256.40元；子公司湖南捷瑞因财务人员变更交接不完善，导致税款申报不及时而分别于2017年和2018年1-9月被加收滞纳金64.48元和1,861.81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14条，公司被加收滞纳金属于一种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补缴所得税及税收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同时，公司财务人员不断加强税收法律法规的

学习以及相关实务操作的训练，避免公司今后被加收滞纳金。

综上，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盈利不会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因合同纠纷获得 99.85 万元赔偿款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未超过 10%，收益质量有较高的保障。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湖北省著名商标”、“武汉市著名商标”的政府补贴	0	50,000.00	0	与收益相关	是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0.04	35.30	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玻璃销售收入	16.00 或 17.00（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0 或 2.00

注 1：根据 2018 年 4 月 4 日财税[2018]3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公司汽车玻璃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在 2018 年 5 月 1 日前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6%。

2. 税收优惠政策

无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96,525.24	442,151.95	352,956.02
银行存款	1,840,441.41	2,829,883.18	1,403,760.65
其他货币资金	0	0	0
合计	2,236,966.65	3,272,035.13	1,756,716.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0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36,966.65元、3,272,035.13元和1,756,716.67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0	0	0
应收账款	3,668,356.01	4,865,500.56	3,484,821.76
合计	3,668,356.01	4,865,500.56	3,484,821.76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668,356.01元、4,865,500.56元和3,484,821.76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1%、7.71%和8.9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先升后降，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对于汽车玻璃零售业务，销售款项可在

安装服务完成后即时收回或与客户按月、按季度进行结算回款；而对于汽车玻璃批发业务，公司则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账期，收入款项基本可在 1 年内收回，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8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8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湖南捷瑞，从而导致整体应收账款金额减少。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890,409.59	100.00%	222,053.58	5.71%	3,668,356.01
组合小计	3,890,409.59	100.00%	222,053.58	5.71%	3,668,356.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90,409.59	100.00%	222,053.58	5.71%	3,668,356.01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5,252,584.08	100.00%	387,083.52	7.37%	4,865,500.56
组合小计	5,252,584.08	100.00%	387,083.52	7.37%	4,865,500.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52,584.08	100.00%	387,083.52	7.37%	4,865,500.56

续: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 账龄组合	3,731,673.18	100.00%	246,851.42	6.62%	3,484,821.76
组合小计	3,731,673.18	100.00%	246,851.42	6.62%	3,484,82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731,673.18	100.00%	246,851.42	6.62%	3,484,821.7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81,400.79	94.63%	184,070.04	5%	3,497,330.75
1-2年	142,463.87	3.66%	14,246.39	10%	128,217.48
2-3年	31,784.39	0.82%	6,356.88	20%	25,427.51
3年以上	34,760.54	0.89%	17,380.27	50%	17,380.27
合计	3,890,409.59	100.00%	222,053.58		3,668,356.01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937,966.31	74.97%	196,898.32	5%	3,741,067.99

1—2 年	934,130.13	17.78%	93,413.01	10%	840,717.12
2—3 年	311,572.13	5.94%	62,314.43	20%	249,257.70
3 年以上	68,915.51	1.31%	34,457.76	50%	34,457.75
合计	5,252,584.08	100.00%	387,083.52		4,865,500.56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718,448.99	72.85%	135,922.45	5%	2,582,526.54
1—2 年	917,158.68	24.58%	91,715.87	10%	825,442.81
2—3 年	96,065.51	2.57%	19,213.10	20%	76,852.41
3 年以上	0	0%	0	50%	0.00
合计	3,731,673.18	100.00%	246,851.42		3,484,821.76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聚隆茂瑞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8 年 1-9 月	1,340.00	无法收回	否
武汉三山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8 年 1-9 月	1,970.00	无法收回	否
武汉市国运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8 年 1-9 月	2,949.80	无法收回	否
武汉车戎道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18 年 1-9 月	3,49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9,749.80	—	—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	-----------------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路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03.00	一年以内	4.80%
武汉康顺捷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50.00	一年以内	3.87%
武汉康顺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00.00	一年以内	2.53%
武汉奥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49.00	一年以内	2.29%
武汉恒信威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750.00	一年以内	2.26%
合计	—	612,752.00	—	15.75%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县通畅巴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802.00	一年以内	6.13%
武警湖南总队训练基地	非关联方	130,500.00	1-2 年	2.48%
长沙创世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48.19	1-2 年	2.44%
湖南新干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76.00	1-2 年	2.27%
长沙志成行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141.35	一年以内	2.13%
合计	—	811,967.54	—	15.45%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县通畅巴士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951.00	1 年以内	5.22%
长沙创世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348.19	1 年以内	3.44%
湖南新干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76.00	1 年以内	3.19%
长沙志成行健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580.00	1 年以内	2.91%

武汉奇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600.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643,655.19	—	17.24%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68,356.01 元、4,865,500.56 元和 3,484,821.76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1%、7.71%和 8.9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先升后降，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018 年 9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是由于 2018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子公司湖南捷瑞，从而导致整体应收账款金额减少。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先升后降，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对于附带安装服务的汽车玻璃销售，销售款项可在安装服务完成后即时收回或与客户按月、按季度进行结算回款；而对于汽车玻璃批发业务，公司则会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账期，收入款项基本可在 1 年内收回，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占总资产比例呈现出下降的趋势，账龄较短，70%以上在 1 年以内，且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有效的体现出了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对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108.10	93.42%	78,417.64	24.20%	209,929.75	60.82%
1-2年(含)	4,800.00	6.58%	110,320.00	34.05%	135,260.00	39.18%
2-3年(含)			135,260.00	41.75%		
合计	72,908.10	100.00%	323,997.64	100.00%	345,189.75	100.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72,908.10元、323,997.64元和345,189.75元。公司预付账款的金额较小，占总资产比重较低。公司发生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预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及待摊费用等。从账龄来看，截至2018年9月30日，账龄1年内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占比超过90%，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69.80	64.70%	1年以内	预付采购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21,600.00	29.63%	1年以内： 16,800.00元；1-2年： 4,800.00元	预付房租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中心支公司	非关联方	4,138.30	5.67%	1年以内	预付保险费
合计	—	72,908.10	100.00%	—	—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亚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55.56%	1-2 年： 110,000.00 元；2-3 年： 70,000.00 元	预付材料款
信义汽车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60.00	10.88%	2-3 年	预付材料款
湖北明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9.26%	2-3 年	预付材料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测设计院	非关联方	24,000.00	7.41%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桂林皮尔金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40.00	5.4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	286,900.00	88.55%	—	—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亚华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52.15%	1 年以内： 110,000.00 元；1-2 年： 70,000.00 元	预付材料款
武汉卓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29.75	10.55%	1 年以内	预付物业费
信义汽车部件（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60.00	10.21%	1-2 年	预付材料款
湖北明星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69%	1-2 年	预付材料款
宜昌市三峡粮油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8.69%	1 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	311,689.75	90.29%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312,332.77	100.00%	126,523.74	5.47%	2,185,809.03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组合小计	2,312,332.77	100.00%	126,523.74	5.47%	2,185,809.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12,332.77	100.00%	126,523.74	5.47%	2,185,809.03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16,025.64	100.00%	23,101.28	10.69%	192,924.36
组合 2：按其他组合计提					
组合小计	216,025.64	100.00%	23,101.28	10.69%	192,924.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025.64	100.00%	23,101.28	10.69%	192,924.36

续: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274,957.35	15.37%	16,897.87	6.15%	258,059.48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计提	1,514,500.00	84.63%			1,514,500.00
组合小计	1,789,457.35	100.00%	16,897.87	0.94%	1,772,559.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9,457.35	100.00%	16,897.87	0.94%	1,772,559.48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14,190.77	95.76%	110,709.54	5.00%	2,103,481.23
1-2 年	38,142.00	1.65%	3,814.20	10.00%	34,327.80
2-3 年	60,000.00	2.59%	12,000.00	20.00%	48,000.00
合计	2,312,332.77	100.00%	126,523.74		2,185,809.03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4,025.64	43.53%	4,701.28	5.00%	89,324.36

1-2 年	60,000.00	27.77%	6,000.00	10.00%	54,000.00
2-3 年	62,000.00	28.70%	12,400.00	20.00%	49,600.00
合计	216,025.64	100.00%	23,101.28		192,924.36

续: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1,957.35	77.09%	10,597.87	5.00%	201,359.48
1-2 年	63,000.00	22.91%	6,300.00	10.00%	56,700.00
2-3 年					0.00
合计	274,957.35		16,897.87		258,059.48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	100,000.00	1,900,000.00
保证金	183,000.00	9,150.00	173,850.00
押金	70,998.00	13,457.00	57,541.00
备用金	43,428.00	3,171.4	40,256.60
员工往来	4,784.05	239.20	4,544.85
其他	10,122.72	506.14	9,616.58
合计	2,312,332.77	126,523.74	2,185,809.03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	102,000.00	15,285.00	86,715.00
押金	42,300.00	4,230.00	38,070.00
备用金	63,844.00	3,192.20	60,651.80
员工往来	4,148.00	207.40	3,940.60
其他	3,733.64	186.68	3,546.96
合计	216,025.64	23,101.28	192,924.3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法院执行款	1,514,500.00	0	1,514,500.00
保证金	82,000.00	6,700.00	75,300.00
押金	40,000.00	2,000.00	38,000.00
备用金	1,000.00	50.00	950.00
员工往来	119,100.00	5,955.00	113,145.00
其他	32,857.35	2,192.87	30,664.48
合计	1,789,457.35	16,897.87	1,772,559.48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芳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86.49%
广州市巴图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000.00	1 年以内	6.18%
湖北湖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3 年	1.73%
湖北三环友通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98.00	1 年以内	1.13%
倪争艳	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0.86%
合计	-	2,229,198.00	-	96.39%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湖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18.52%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2 至 3 年	18.52%
孟超	员工个人	36,444.00	1 年以内	16.87%
倪争艳	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9.2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2 至 3 年	5.55%

湖北省分公司				
合计	—	148,444.00	—	68.72%

续：

单位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深鸿润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481.13	2—3 年	85.58%
湖北湖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 年以内	2.24%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2 年	2.2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2 年	0.67%
湖北鼎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0.56%
合计	—	1,633,481.13	—	91.29%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0.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563,760.21	416,814.56	19,146,945.6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9,563,760.21	416,814.56	19,146,945.6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2,347,867.48	512,947.93	31,834,919.5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2,347,867.48	512,947.93	31,834,919.55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1,658,412.74	375,381.83	21,283,030.9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1,658,412.74	375,381.83	21,283,030.9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因此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各类型汽车玻璃及少量玻璃安装需要的辅助材料。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9,146,945.65 元、31,834,919.55 元和 21,283,030.91 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11%、76.52%和 71.27%,公司的存货余额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公司储备了更多库存商品,从而导致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增长。而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公司在 2018 年 7 月处置了子公司湖南捷瑞,导致总体存货余额减少;二是 2018 年度的销售备货情况已于 2017 年末的存货余额中体现,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正处于年中存货不断消耗的阶段,因此导致存货余额减少。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		1,114,719.77	1,220,989.86
合计		1,114,719.77	1,220,989.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56,565.04	1,329,095.26	1,351,046.05	3,134,614.25
办公设备	582,143.79	828,018.00	50,526.07	1,359,635.72
运输工具	2,406,533.47	487,211.74	1,263,266.00	1,630,479.21
电子设备	67,296.98	13,865.52	37,253.98	43,908.52
其他	100,590.80			100,59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81,642.41	143,646.89	1,255,486.22	1,469,803.08
办公设备	462,669.17	29,286.36	47,999.76	443,955.77
运输工具	2,003,812.07	102,335.71	1,172,095.18	934,052.60
电子设备	61,674.31	1,240.55	35,391.28	27,523.58
其他	53,486.86	10,784.27		64,271.1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4,922.63			1,664,811.17
办公设备	119,474.62			915,679.95
运输工具	402,721.40			696,426.61
电子设备	5,622.67			16,384.94
其他	47,103.94			36,319.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4,922.63			1,664,811.17
办公设备	119,474.62			915,679.95
运输工具	402,721.40			696,426.61
电子设备	5,622.67			16,384.94
其他	47,103.94			36,319.6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49,643.76	206,921.28		3,156,565.04
办公设备	568,011.79	14,132.00		582,143.79
运输工具	2,218,594.19	187,939.28		2,406,533.47
电子设备	67,296.98			67,296.98
其他	95,740.80	4,850.00		100,590.8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77,921.31	203,721.10		2,581,642.41
办公设备	425,303.66	37,365.51		462,669.17
运输工具	1,853,509.56	150,302.51		2,003,812.07
电子设备	59,941.05	1,733.26		61,674.31
其他	39,167.04	14,319.82		53,486.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1,722.45			574,922.63
办公设备	142,708.13			119,474.62
运输工具	365,084.63			402,721.40
电子设备	7,355.93			5,622.67
其他	56,573.76			47,103.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722.45			574,922.63
办公设备	142,708.13			119,474.62
运输工具	365,084.63			402,721.40
电子设备	7,355.93			5,622.67
其他	56,573.76			47,103.94

2. 变动明细情况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家具	2018 年 1-9 月	233,765.00	购置
货架	2018 年 1-9 月	544,150.00	购置
投影仪	2018 年 1-9 月	19,800.00	购置
电脑	2018 年 1-9 月	2,980.00	购置
五菱牌汽车	2018 年 1-9 月	38,717.95	购置
电脑	2018 年 1-9 月	2,950.00	购置
电动车	2018 年 1-9 月	7,410.00	购置
电动面包车	2018 年 1-9 月	66,379.31	购置
电动面包车	2018 年 1-9 月	66,379.31	购置
格力空调	2018 年 1-9 月	3,449.00	购置
电动车	2018 年 1-9 月	2,470.00	购置
玻璃水设备	2018 年 1-9 月	7,700.00	购置
空调	2018 年 1-9 月	2,824.00	购置
热水器	2018 年 1-9 月	10,400.00	购置
2018 新款汉兰达	2018 年 1-9 月	305,855.17	购置
电脑	2018 年 1-9 月	7,400.00	购置
科龙空调	2018 年 1-9 月	5,775.86	购置
康佳洗衣机	2018 年 1-9 月	689.66	购置
宝马 X5	2018 年 1-9 月	991,495.00	处置
打印机	2017 年	1,580.00	购置
投影仪	2017 年	1,964.96	购置
圣宝龙电动车	2017 年	2,450.00	购置
捷圣电动车	2017 年	2,400.00	购置
长安牌多用途乘用车长安 A57J5R	2017 年	32,244.84	购置
长安牌多用途乘用车长安 AJR475-201705	2017 年	30,199.95	购置
格力空调	2017 年	4,200.00	购置
格力空调	2017 年	2,799.00	购置
格力空调	2017 年	3,588.04	购置

汉派电动车	2017 年	3,172.40	购置
面包车	2017 年	36,852.00	购置
叉车	2017 年	85,470.09	购置
打印机（票据）	2018 年 1-9 月	1,169.81	分立减少
打印机	2018 年 1-9 月	2,030.00	分立减少
打印机（票据）	2018 年 1-9 月	1,850.00	分立减少
打印机	2018 年 1-9 月	1,520.17	分立减少
打印机	2018 年 1-9 月	1,730.00	分立减少
电脑	2018 年 1-9 月	3,400.00	分立减少
电脑	2018 年 1-9 月	3,400.00	分立减少
电脑	2018 年 1-9 月	2,653.00	分立减少
电脑	2018 年 1-9 月	5,916.00	分立减少
电脑	2018 年 1-9 月	5,916.00	分立减少
空调	2018 年 1-9 月	2,975.00	分立减少
空调	2018 年 1-9 月	1,875.00	分立减少
格力立式大空调	2018 年 1-9 月	3,700.00	分立减少
格力空调	2018 年 1-9 月	2,350.00	分立减少
挂式格力空调	2018 年 1-9 月	1,875.00	分立减少
空调	2018 年 1-9 月	1,875.00	分立减少
金格空调	2018 年 1-9 月	1,750.00	分立减少
立式空调	2018 年 1-9 月	5,400.00	分立减少
办公桌	2018 年 1-9 月	560.00	分立减少
办公柜	2018 年 1-9 月	1,066.07	分立减少
办公桌	2018 年 1-9 月	2,900.00	分立减少
办公柜	2018 年 1-9 月	3,200.00	分立减少
办公桌	2018 年 1-9 月	1,050.00	分立减少
柜子	2018 年 1-9 月	1,320.00	分立减少
办公椅	2018 年 1-9 月	500.00	分立减少
会议桌	2018 年 1-9 月	2,330.00	分立减少
办公椅	2018 年 1-9 月	2,280.00	分立减少
办公柜	2018 年 1-9 月	1,200.00	分立减少
办公桌	2018 年 1-9 月	9,640.00	分立减少
电动车	2018 年 1-9 月	2,208.00	分立减少
电动车（黑）	2018 年 1-9 月	2,552.00	分立减少
叉车	2018 年 1-9 月	2,950.00	分立减少
电视机	2018 年 1-9 月	2,659.00	分立减少
自动麻将机	2018 年 1-9 月	2,680.00	分立减少
苹果手机	2018 年 1-9 月	5,010.00	分立减少
大通车	2018 年 1-9 月	150,400.00	分立减少

面包车	2018 年 1-9 月	76,809.00	分立减少
面包车	2018 年 1-9 月	36,852.00	分立减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410,184.80	103,422.46	155,280.14	9,749.80		348,577.32
存货跌价准备	512,947.93	30,750.55			126,883.92	416,814.56
合计	923,132.73	134,173.01	155,280.14	9,749.80	126,883.92	765,391.88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63,749.29	146,435.51				410,184.80
存货跌价准备	375,381.83	137,566.10				512,947.93
合计	639,131.12	284,001.61				923,132.7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以及存货跌价准备，无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2018 年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是由于公司 2018 年处置了子公司湖南捷瑞，而该公司截至处置时点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26,883.92 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9月 30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13,307.14	198,000.00	47,669.05	263,638.09	0
合计	113,307.14	198,000.00	47,669.05	263,638.09	0

续：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8,054.08		64,746.94		113,307.14
合计	178,054.08		64,746.94		113,307.14

2018年1-9月长期待摊费用中其他减少金额是因为2018年处置子公司湖南捷瑞，湖南捷瑞截至公司对其控制权丧失日的长期待摊费用为263,638.09元。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391.88	191,347.98
合计	765,391.88	191,347.98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23,132.73	230,783.21
合计	923,132.73	230,783.21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39,131.12	159,782.80
合计	639,131.12	159,782.8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款	27,179,692.28	20,611,890.00	8,233,620.00
合计	27,179,692.28	20,611,890.00	8,233,620.00

2015年，公司与武汉悦诗风吟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厂房定制协议书，在位于武汉市黄陂区临空经济区示范产业园内兴建捷瑞汽车玻璃产业园，主要包含新的仓库及办公场所，双方约定在武汉悦诗风吟商贸有限公司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再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将房屋及土地的权属转移给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建的仓库及办公楼尚未进行竣工验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担保借款	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0	5,000,000.00	5,000,000.00

2016年度公司以左敏作为担保人及其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企业社区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于2016年4月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取得流动资金500.00万元，年利率5.22%。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2017年度公司以左敏作为担保人以武汉市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卓尔企业社区房地产作为抵押物，于2017年4月27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取得流动资金500.00万元，年利率5.22%。并于2017年4月1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黄陂支行归还 500.00 万元，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为 500.0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黄陂支行归还 500.00 万元，故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零。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分类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44,980.60	6,405,392.56	2,253,137.78
合计	4,244,980.60	6,405,392.56	2,253,137.78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 适用 ☒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932,396.80	92.63%	6,193,068.96	96.69%	2,137,075.78	94.85%
1 至 2 年(含 2 年)	202,816.00	4.78%	144,561.60	2.26%	108,087.00	4.80%
2 至 3 年(含 3 年)	91,561.80	2.16%	59,787.00	0.93%	7,975.00	0.35%
3 年以上	18,206.00	0.43%	7,975.00	0.12%	0	0.00%

合计	4,244,980.60	100.00%	6,405,392.56	100.00%	2,253,137.78	100.00%
----	--------------	---------	--------------	---------	--------------	---------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166,333.00	1年以内	74.59%
武汉武耀安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575.00	1年以内	4.49%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7,248.80	1年以内	3.70%
郑州市金水区凯达玻璃行	非关联方	货款	121,070.00	1年以内： 69,770.00元； 2-3年： 51,300.00元	2.85%
厦门鑫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120.00	1-2年	2.43%
合计	-	-	3,738,346.80	-	88.06%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78,297.86	1年以内	80.84%
厦门鑫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8,450.00	1年以内	2.47%
上海益英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3,239.00	1年以内	1.92%
郑州市金水区凯达玻璃行	非关联方	货款	51,300.00	2-3年	0.80%
广州市港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175.00	1年以内	0.66%
合计	-	-	5,553,461.86	-	86.69%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07,555.18	1年以内	66.91%
厦门鑫宝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580.00	1年以内	6.11%
郑州市金水区凯达玻璃行	非关联方	货款	105,600.00	1-2年	4.69%
厦门华禹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015.00	1年以内	3.64%
上海益英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537.00	1年以内	2.64%
合计	-	-	1,892,287.18	-	83.99%

截至2018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762.56	60.74%	220,571.00	98.22%	153,908.00	99.92%
1-2年	80,000.00	38.95%	4,006.00	1.78%	120.00	0.08%
2-3年	635.00	0.31%	10.00	0.00%	-	0.00%
3年以上	10.00	0.00%	-	0.00%	-	0.00%
合计	205,407.56	100.00%	224,587.00	100.00%	154,028.00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80,000.00	1-2 年	38.95%
合肥市为为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20,295.00	一年以内	9.88%
黄石市新兴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8,080.00	一年以内	3.93%
六安市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6,000.00	一年以内	2.92%
武汉市青山区福星汽车修配部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5,980.00	一年以内	2.91%
合计	—	—	120,355.00	—	58.59%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黄冈市祥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103,760.00	一年以内	46.20%
长沙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12,000.00	一年以内	5.34%
咸宁市怡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11,385.00	一年以内	5.07%
长沙艾玛斯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11,355.00	一年以内	5.06%
长沙中皇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10,980.00	一年以内	4.89%
合计	—	—	149,480.00	—	66.56%

续: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港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30,700.00	一年以内	15.75%
襄阳永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23,185.00	一年以内	15.42%
宜城市兄弟商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12,333.00	一年以内	14.49%

贸有限公司					
黄石市光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9,728.00	一年以内	5.78%
仙桃市福玻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材料款	5,907.00	一年以内	4.69%
合计	-	-	81,853.00	-	56.13%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32,782.50	39.91%	18,017,190.62	85.34%	2,934,785.32	89.15%
1-2年	11,644,543.32	60.09%	2,861,674.12	13.55%	333,121.69	10.12%
2-3年			209,992.11	0.99%	24,000.00	0.73%
3年以上			24,000.00	0.12%		
合计	19,377,325.82	100.00%	21,112,856.85	100.00%	3,291,907.0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借款	18,832,329.63	97.19%	20,059,696.69	95.01%	2,662,041.06	80.87%
股权收购款	380,635.14	1.96%	380,635.14	1.80%	0	0.00%
员工往来款	89,491.00	0.46%	14,318.63	0.07%	100,000.00	3.04%
房屋租金	34,925.00	0.18%	640,236.37	3.03%	517,536.37	15.72%
其他	39,945.05	0.21%	17,970.02	0.09%	12,329.58	0.37%
合计	19,377,325.82	100.00%	21,112,856.85	100.00%	3,291,907.01	100.00%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19,377,325.82元、21,112,856.85元和3,291,907.01元,余额在报告期内先升后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向实际控制人左敏的借款,由于公司兴建新的

仓库及办公楼需大量资金，因此向其借款。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较为合理，无异常、逾期等情况。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9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左敏	关联方	股东借款	18,832,329.63	97.19%
曹静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380,635.14	1.96%
李春霞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89,491.00	0.46%
谭涛	非关联方	其他	14,100.00	0.07%
武汉百捷集团百度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0,000.00	0.05%
合计	-	-	19,326,555.77	99.73%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左敏	关联方	股东借款	20,059,696.69	95.01%
左早安	关联方	房屋租金	605,311.37	2.87%
曹静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380,635.14	1.80%
谭涛	非关联方	其他	14,100.00	0.07%
王忠艳	非关联方	其他	9,000.00	0.04%
合计	-	-	21,068,743.20	99.79%

续：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左敏	关联方	股东借款	2,662,041.06	80.87%
左早安	关联方	房屋租金	429,125.17	13.04%
李如龙	非关联方	员工往来款	100,000.00	3.04%
谭涛	非关联方	其他	56,400.00	1.71%
武汉宝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16,711.20	0.51%
合计	-	-	3,264,277.43	99.17%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左敏	18,832,329.63	20,059,696.69	2,662,041.06
左早安	-	605,311.37	429,125.17
合计	18,832,329.63	20,665,008.06	3,091,166.23

（五）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463,843.48	5,295,917.19	5,213,706.41	546,054.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4,478.21	254,478.2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3,843.48	5,550,395.40	5,468,184.62	546,054.2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6,182.46	4,281,239.21	4,043,578.19	463,843.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1,891.50	321,891.5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26,182.46	4,603,130.71	4,365,469.69	463,843.4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9 月 30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444.28	5,006,048.25	4,914,438.27	546,054.26
2、职工福利费		96,232.29	96,232.29	

3、社会保险费		115,805.31	115,805.3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0,877.40	100,877.40	
工伤保险费		6,110.90	6,110.90	
生育保险费		8,817.01	8,817.01	
4、住房公积金		74,707.50	74,707.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99.20	3,123.84	12,523.04	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63,843.48	5,295,917.19	5,213,706.41	546,054.2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0,635.90	3,936,462.22	3,702,653.84	454,444.28
2、职工福利费		196,932.93	196,932.93	-
3、社会保险费		140,732.42	140,732.4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468.61	123,468.61	-
工伤保险费		7,274.99	7,274.99	-
生育保险费		9,988.82	9,988.82	-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46.56	7,111.64	3,259.00	9,399.2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6,182.46	4,281,239.21	4,043,578.19	463,843.48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24,250.34	1,478,021.83	626,825.42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082,615.90	1,023,741.67	416,399.29
个人所得税		54.42	131.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59.75	95,211.15	36,378.41
教育费附加	66,982.37	40,567.71	15,718.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091.84	24,766.90	8,881.65
车船使用税	6,889.76	6,889.76	1,940.00
防洪费		6,333.10	3,420.44
印花税		4,889.30	2,610.50
合计	3,669,389.96	2,680,475.84	1,112,305.63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合计为3,669,389.96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七）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23,806.76	2,255,196.10	2,23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30,515.64	610,652.35	409,710.40
未分配利润	3,555,978.87	4,189,341.58	2,363,857.8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0,301.27	27,055,190.03	25,009,568.25
少数股东权益	193,377.40	192,654.23	1,959,35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03,678.67	27,247,844.26	26,968,926.88

公司2016年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子公司耀华玻璃原股东左敏、左早安于2016年分别向耀华玻璃缴纳了220.1万元和3.5万元，合计223.60万元弥补其历史出资瑕疵；公司2017年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子公司宜昌捷瑞少数股东李春霞于2017年向宜昌捷瑞缴纳了19,196.10元，弥补其历史出资瑕疵；2018年资本公积增加是由于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2018年3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全体发起人股东同意以经审计的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人民币

21,768,610.66 元折股为 200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余额人民币 1,768,610.66 元进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每年计提法定公积金导致盈余公积每年增长；2018 年盈余公积减少是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为公司各期经营利润逐步积累形成，2018 年 1-9 月未分配利润减少是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二）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左敏	实际控制人	5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左早安	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董事
左平安	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董事、总经理
左慧萍	股东（持有公司 5%股权）、实际控制人的胞妹、董事
左道玉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左军琳	股东（持有公司 5%股权）、实际控制人的胞妹
李铁	董事
王胜	董事
石艳明	财务总监

倪争艳	董事会秘书
朱孔涛	监事会主席
周慧敏	监事
柳锋	职工监事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注 1）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厦门知本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佛山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长春精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耀集团上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耀集团（沈阳）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宁夏沙泉葡萄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本溪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任职的其他企业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任职的其他企业
海南文昌福耀硅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耀集团(福建)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广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广州南沙福耀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曾经任职的其他企业
武汉市捷利瑞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左早安控股、任职的其他企业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博雅汽车配件经营部	监事朱孔涛投资的个体工商户（注 3）
武汉赛迪尔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李铁任职的其他企业
永新县稀贵矿业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周慧敏任职的其他企业

上表列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方。

注 1：根据 2017 年 3 月 17 日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同意及公告，总经理左敏辞去所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注 2：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中应包含的下列公司因已注销而未在上表中进行列示：福耀（福建）玻璃包边有限公司、福耀（福建）巴士玻璃有限公司、武汉市青山区利华汽车修配有限公司汽配经销分公司、宜昌市西陵区捷瑞日用百货零售店、武汉市江岸区耀捷汽车玻璃店、武汉市洪山区东方瑞华汽车玻璃店、武汉市江汉区捷瑞玻璃配件经营部。

注 3：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博雅汽车配件经营部已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福耀玻璃					5,236,239.00	13.73%
小计					5,236,239.00	13.73%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18年1-9月、2017年及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0%、0%和13.73%，2016年关联采购比重较大。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福耀玻璃，主要原因在于汽车玻璃行业集中度极高，市场呈现出典型的寡头竞争格局。福耀玻璃不仅全球市场份额位居第二，在中国市场上更是一家独大，市场占有率高达63%。2016年福耀玻璃为公司关联方是由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敏在福耀玻璃担任总经理，而左敏于2017年3月卸任福耀玻璃总经理，目前公司与福耀玻璃不再是关联方，但福耀玻璃仍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的关联采购无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福耀玻璃采购的价格与福耀玻璃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一致，福耀玻璃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600660，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参考市场价。福耀玻璃执行全国统一的销售政策，对其经销商进行统一定价，与是否为其关联方无关。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左敏	房屋出租	245,898.00	685,903.08	496,843.08
左早安	房屋出租	1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小计	—	385,898.00	925,903.08	736,843.08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左敏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卓尔优势企业总部基地12栋1-5层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同时承租其位于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巨龙大道特1号盘龙			

	工业园 1 栋 1 层 5、6、7 室的房屋作为门店，均采用附近区域租赁市场的公开价格作为租金，因此形成上述租赁费用。公司于 2018 年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协议，将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从而导致 2018 年 1-9 月的租赁费用减少；同时子公司湖南捷瑞承租股东左早安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而形成上述租赁费用，亦采用附近区域租赁市场的公开价格作为租金。由于 2018 年 7 月公司处置子公司湖南捷瑞的全部股权，因此导致 2018 年 1-9 月租赁费用的减少。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左敏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3月18日	2019年3月17日	已完结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倪争艳	20,000.00	20,000.00		员工备用金
小计	20,000.00	20,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上海福耀客车玻璃有限公司	4,405.00	4,405.00	4,405.00	货款
小计	4,405.00	4,405.00	4,405.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左敏	18,832,329.63	20,059,696.69	2,662,041.06	股东借款
左早安		605,311.37	429,125.17	股东借款
小计	18,832,329.63	20,665,008.06	3,091,166.23	-
(3) 预收款项	-	-	-	-
郑州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1,690.00	货款
小计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为向股东及关联公司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兴建新的办公楼及仓库，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向股东借款。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左敏	拆入	7,582,521.45	17,397,655.63	2,662,041.06
左早安	拆入		176,186.20	213,590.05
合计		7,582,521.45	17,573,841.83	2,875,631.11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	---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因此，就上述关联方交易事项，公司未履行规范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细则。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上述规定尚未在实践中得以执行。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做出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章程》就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予以明确，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细则。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中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或有事项。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 1、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 3、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高管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任职的书面声明

- 4、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5、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6、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的声明
- 7、关联方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 9、公司董监高避免关联交易承诺函
- 10、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声明
- 11、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关于公司整体变更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
- 12、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 13、控股股东关于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社保问题承诺
- 14、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情形的声明
- 15、公司关于环保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 16、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层关于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声明
- 17、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监高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18、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资质相关事宜的承诺
- 19、公司股东关于租赁场所事宜的承诺
- 20、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消防事宜的承诺
- 21、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给予公司资金支持的承诺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8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湖北中南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3日出具了鄂中资评报字[2018]第H166号《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343.6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376.05 万元，增值额为 32.39 万元，增值率为 0.6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66.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3,166.8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76.8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09.26 万元，增值额为 32.39 万元，增值率为 1.49%。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444,001.15	13,453,874.76	9,873.61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9,420,000.00	19,724,513.88	304,513.88	1.57
固定资产	19,471,600.14	19,481,156.09	9,555.95	0.05
其他资产	1,101,002.09	1,101,002.09	0	0
二、资产总计	53,436,603.38	53,760,546.82	323,943.44	0.61
三、流动负债合计	31,667,992.72	31,667,992.72	0	0
四、负债合计	31,667,992.72	31,667,992.72	0	0
五、净资产	21,768,610.66	22,092,554.10	323,943.44	1.4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8年1-9月	0	否	是	否
	2017年	0	否	是	否
	2016年	0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湖北	汽车玻璃销售	100%	/	受让
2	宜昌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湖北	汽车玻璃销售	51%	/	受让
3	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湖南	汽车玻璃销售	/	/	已转让
4	江西捷瑞	江西	汽车玻璃	51%	/	原始取得

	玻璃有限 责任公司		销售			
--	--------------	--	----	--	--	--

（一）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早安
住所	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12 号楼 1 层
经营范围	汽车玻璃、汽车配件销售及安装、维护（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北捷瑞汽车 玻璃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	实物及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00 年 6 月，耀华玻璃设立

2000 年 6 月 12 日，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由左敏、左平安、左早安和熊光明认缴出资 80 万元设立，其中左敏认缴出资 44 万元，左平安认缴出资 12 万元，左早安认缴出资 12 万元，熊光明认缴出资 12 万元。

耀华玻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住所为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路 327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汽车配件销售。左敏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熊光明为董事兼经理，左平安为董事，左早安为公司监事。

2000 年 5 月 25 日，湖北虹桥证券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0）鄂虹评字 021 号”《武汉耀华汽车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至 2000 年 5 月 24 日，为组建耀华玻璃而出资的实物资产为 72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值为 72 万元，其中熊光明出资 12 万元，左敏出资 44 万元，左平安出资 4 万元，左早安出资 12 万元。

2000 年 5 月 25 日，武汉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公会字（2000）17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0 年 5 月 24 日，耀华玻璃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8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 万元，实物资产 72 万元。

设立时，耀华玻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左敏	44.00	55.00	实物
2	左平安	12.00	15.00	货币及实物
3	左早安	12.00	15.00	实物
4	熊光明	12.00	15.00	实物
合 计		80.00	100.00	—

（2）2002年10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年9月12日，耀华玻璃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左平安；（2）变更注册资本为140万元；（3）股东熊光明将其出资12万元转让给左敏。

2002年9月12日，股东左敏与熊光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平价转让上述股权。

2002年10月18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字[2002]21102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2年10月18日，耀华玻璃已收到股东左敏以货币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

2002年10月28日，耀华玻璃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2年10月29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耀华玻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敏	116.00	82.86
2	左平安	12.00	8.57
3	左早安	12.00	8.57
合 计		140.00	100.00

根据2002年10月11日银行出具的收款凭证显示，该笔款项是由“上海大众汉得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汇入到耀华玻璃存款账户，虽有耀华玻璃2002年10月18日出具《证明》称该60万元为左敏个人私有资金，但证明力明显不足，本次增资款60万元存在瑕疵。2016年12月30日，原股东左敏向耀华玻璃缴纳了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弥补本次出资瑕疵。

（3）2002年11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2 年 11 月 15 日，耀华玻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 360 万元，新增出资 220 万元，由股东左敏认缴 213 万元，左平安认缴 3.5 万元，左早安认缴 3.5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5 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会字[2002]241115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2 年 11 月 15 日止，耀华玻璃已收到左敏、左平安、左早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 万元，其中左敏出资 213 万元，左平安出资 3.5 万元，左早安出资 3.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

2002 年 11 月 15 日，武汉信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信评报字[2002]第 241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2 年 11 月 15 日，委托资产评估价值为 22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0 日，耀华玻璃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2 年 11 月 22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耀华玻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敏	329.00	91.38
2	左平安	15.50	4.31
3	左早安	15.50	4.31
合 计		360.00	100.00

本次增资中仅左敏出资 52.97 万元、左平安出资 3.54 万元附有合法的实物发票，其他实物出资 163.6 万元所附发票上付款人均为耀华玻璃。因此，本次实物出资 163.6 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其中左敏 160.1 万元，左早安 3.5 万元。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原股东左敏、现股东左早安分别向公司缴纳了 160.1 万元和 3.5 万元，合计 163.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弥补本次出资瑕疵。

（4）2003 年 10 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3 年 10 月 26 日，耀华玻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 413 万元，新增出资 53 万元由股东左敏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10 月 26 日，耀华玻璃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27 日，湖北拓展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拓会验字[2003]137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3 年 10 月 27 日止，耀华玻璃已收到左敏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

民币 53 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13 万元。

2003 年 10 月 2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耀华玻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敏	382.00	92.50
2	左平安	15.50	3.75
3	左早安	15.50	3.75
合 计		413.00	100.00

（5）2007 年 4 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 年 3 月 26 日，耀华玻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到 1500 万元，新增出资 1087 万元由股东左敏认缴。同日，耀华玻璃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3 月 27 日，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华验[2007]116 号《验资报告》记载，截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止，耀华玻璃已收到股东左敏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87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硚口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增资后，耀华玻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敏	1469.00	98.00
2	左平安	15.50	1.00
3	左早安	15.50	1.00
合 计		1500.00	100.00

（6）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7 年 8 月 8 日，耀华玻璃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1）同意变更公司住所为武汉市黄陂区盘龙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 1 号 12 号楼 1 层；（2）同意股东左敏将持有的耀华玻璃的出资额 1469 万元转让给湖北车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同时，根据上述决议修改公司章程。

2007 年 8 月 8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8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耀华玻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车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1469.00	98.00
2	左平安	15.50	1.00
3	左早安	15.50	1.00
合 计		1500.00	100.00

（7）2017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2 月 9 日，耀华玻璃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左平安将其出资 15.5 万元转让给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左早安将其出资 15.5 万元转让给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同日，耀华玻璃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2 月 9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平价转让上述股权。

2017 年 2 月 9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陂分局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耀华玻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合 计		1500.00	100.00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227,987.06	27,411,404.66	20,003,354.45
净资产	18,820,765.56	18,292,542.28	18,273,032.74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6,134,655.31	12,144,871.22	6,606,681.80
净利润	528,223.28	19,509.54	4,511.98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耀华玻璃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同。耀华玻璃仅从事批发销售业务，公司为零售、批发兼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合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

情况”。

7.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左平安
住所	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大道 11 号
经营范围	汽车玻璃销售、维修及安装服务；汽车太阳膜销售及安装；汽车配件销售及售后服务；洗车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港埠作业）；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2	102	51%	货币、实物
李春霞	98	98	49%	实物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8 年 7 月，宜昌捷瑞设立

2008 年 7 月 1 日，宜昌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由武汉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李春霞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设立，其中股东武汉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2 万元（货币出资 62 万元、实物出资 40 万元），股东李春霞认缴出资 98 万元（实物出资）。

宜昌捷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宜昌市东山大道 1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销售、维修及装配，汽车太阳膜销售、安装，汽车配件销售，洗车服务。左平安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春霞为董事兼经理，徐秀英为董事，左早安任监事。

2008 年 6 月 26 日，湖北大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评报字[2008]第 29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记载，截止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的汽车玻璃及办公电子设备的评

估值合计为 1,406,779.03 元，其中汽车玻璃评估值为 1,206,726.51 元，办公电子设备评估价值为 200,052.52 元。

2008 年 6 月 26 日，湖北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大地会师验字[2008]第 29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25 日，宜昌捷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武汉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2 万元，实物出资 40 万元，李春霞实物出资 98 万元。

设立时，宜昌捷瑞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及实物
2	李春霞	98.00	49.00	实物
合 计		200.00	100.00	—

本次出资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相应实物出资发票，本次出资中 419,196.10 元实物发票为出资瑕疵。2017 年 4 月 21 日，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和李春霞分别向宜昌捷瑞缴纳了 400,000.00 元和 19,196.10 元，合计 419,196.10 元，计入宜昌捷瑞资本公积，弥补本次出资瑕疵。

（2）2016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6 月 21 日，宜昌捷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公司股东武汉捷瑞汽车玻璃装配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宜昌捷瑞 51%的股权（即 1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6 月 21 日，宜昌捷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如下：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销售、维修及安装服务；汽车太阳膜销售及安装；汽车配件销售、洗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选举左慧萍为公司监事。同日，根据以上决议修订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7 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宜昌捷瑞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	------	---------	---------

1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02.00	51.00
2	李春霞	98.00	49.00
合 计		200.00	100.00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9,308.88	1,609,915.26	1,459,414.21
净资产	1,447,072.38	1,445,596.52	999,266.55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34,857.89	1,542,082.70	1,558,953.90
净利润	1,475.86	27,133.87	29,656.13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宜昌捷瑞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同，皆为零售、批发兼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合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芳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宏华花苑 125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刘芳	300	300	100%	货币
----	-----	-----	------	----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07 年 7 月，湖南捷瑞设立

2007 年 7 月 17 日，湖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由湖北车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 万元设立。

湖南捷瑞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住所为长沙市芙蓉区荷花园宏华花苑 125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玻璃及相关产品的零售、批发、配套等业务及汽车配件。左早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霍斌任监事。

2007 年 7 月 13 日，湖南湘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楚设验[2007]013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湖南捷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 2010 年 11 月，湖南捷瑞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11 月 8 日，湖北车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做出股东决定：股东湖北车器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出资额中的 147 万元转让给曹静；选举左平安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曹静为监事；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1 月 8 日，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与曹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 49%（即 147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以 1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静。

2010 年 12 月 8 日，湖南捷瑞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湖南捷瑞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153.00	51.00	货币
2	曹静	147.00	49.00	实物
合计		300.00	100.00	-

(3) 2017 年 6 月，湖南捷瑞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6 月 14 日，湖南捷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曹

静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的 147 万出资额转让给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日，湖南捷瑞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协议，曹静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 147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捷瑞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4）2018 年 7 月，湖南捷瑞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8 年 7 月 10 日，湖南捷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1）同意股东捷瑞股份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的 3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刘芳；（2）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刘芳。同日，湖南捷瑞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0 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协议，公司以 20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刘芳。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芳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公司处置子公司湖南捷瑞是基于公司整体商业利益的考量，公司在汽车玻璃销售行业一直深耕湖北省市场，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希望能够进一步拓展，减轻地域发展限制，因此在早期与福耀玻璃商定的代理销售区域内争取到湖南省市场；但是经过近年的经营，从公司自身管理团队、业务团队实践中发现，湖南市场的开拓广度和深度并不理想，从销售额及利润贡献上看该子公司亦未能给公司创造更大的价值，实际上公司对湖南子公司的投资是亏损状态；加之公司在 2018 年与福耀玻璃的商业洽谈中，2019 年福耀玻璃将对其开放江西省市场，因此公司管理层经过决议商定处置子公司湖南捷瑞，在继续深耕湖北省市场的同时，开发江西省市场。

2018 年 7 月 10 日，湖南捷瑞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股东捷瑞股份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的 300 万出资额转让给刘芳；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协议，公司以 20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湖南捷瑞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刘芳。股权转让价款是基于

湖南捷瑞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949,242.33 元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决定作价 2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842,956.39	8,360,299.96
净资产		2,306,691.00	2,323,032.67
项目	2018 年 1 月—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720,088.68	6,309,179.96	3,627,986.80
净利润	-357,448.67	-16,341.67	-548,136.46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湖南捷瑞业务为汽车玻璃销售,与公司业务相同,皆为零售、批发兼营。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的业务合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情况如下:

从公司股权状况来看,截至报告期末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转让子公司湖南捷瑞的全部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武汉耀华及宜昌捷瑞。武汉耀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宜昌捷瑞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因此从股权状况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或股东决策职权;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或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股东决定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面,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的唯一股东控股或作为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超过 50% 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子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占合并报表数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年度/日期	数据口径	净利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2018 年 1-9 月	子公司-武汉耀华	528,223.28	27,227,987.06	26,134,655.31
	子公司-宜昌捷瑞	1,475.86	1,699,308.88	1,134,857.89
2018 年 1-6 月	子公司-湖南捷瑞	-357,448.67		4,720,088.68
2018 年 1-9 月	合并报表	1,055,834.41	56,346,836.87	43,677,944.47
	子公司-武汉耀华	50.03%	48.32%	59.83%
	子公司-宜昌捷瑞	0.14%	3.02%	2.60%
	子公司-湖南捷瑞	-33.85%		10.81%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合计	16.31%	51.34%	73.24%
2017 年	子公司-武汉耀华	19,509.54	27,411,404.66	12,144,871.22
	子公司-宜昌捷瑞	27,133.87	1,609,915.26	1,542,082.70
	子公司-湖南捷瑞	-16,341.67	12,842,956.39	6,309,179.96
	合并报表	2,039,721.28	63,134,999.99	40,520,194.03
	子公司-武汉耀华	0.96%	43.42%	29.97%
	子公司-宜昌捷瑞	1.33%	2.55%	3.81%
	子公司-湖南捷瑞	-0.80%	20.34%	15.57%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合计	1.49%	66.31%	49.35%
2016 年	子公司-武汉耀华	4,511.98	20,003,354.45	6,606,681.80
	子公司-宜昌捷瑞	29,656.13	1,459,414.21	1,558,953.90
	子公司-湖南捷瑞	-548,136.46	8,360,299.96	3,627,986.80
	合并报表	182,434.16	39,006,487.76	29,536,200.86
	子公司-武汉耀华	2.47%	51.28%	22.37%
	子公司-宜昌捷瑞	16.26%	3.74%	5.28%
	子公司-湖南捷瑞	-300.46%	21.43%	12.28%
	子公司占合并报表比重合计	-281.73%	76.46%	39.93%

子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资产总的比重分别为 51.34%、66.31%、76.46%；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24%、49.35%、39.93%；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6.31%、1.49%、-281.73%；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子公司湖南捷瑞持续亏损，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今后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子公司宜昌捷瑞的资产和收入规模均很小，对合并报表影响基本不超过 5%；而子公司武汉耀华规模较大，利润、资产以及收入占合并报表的比重已接近或超过 50%，报告期内子公司武汉耀华的经营情况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大。公司为了加大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已于2017年2月收购了少数股东股权，武汉耀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现对其100%持股。子公司武汉耀华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占合并报表的比重增长较快，随着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释放，将逐步增强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
法定代表人	李铁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道江西省农机大市场三期37栋341室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轮胎、汽车玻璃的零售、批发；汽车玻璃安装；汽车清洗服务；汽车装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10	0	51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朱彦樵	390	0	39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邹金钰	100	0	10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2019年2月，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2019年2月26日，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由捷瑞股份、朱彦樵、邹金钰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设立，李铁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朱彦樵、邹金钰、王胜、付红任董事；邹欣伶任监事；邹金钰任总经理。

4.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总资产	-	-	-
净资产	-	-	-
项目	2018年1月—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26日，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业务筹备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江西捷瑞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开展业务，不存在业务不合规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8年9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9,146,945.65元、31,834,919.55元和21,283,030.91元，存货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98%、50.42%和54.56%，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公司的存货为各型号的汽车玻璃，在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并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执行减值测试，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未来如果出现技术更新，或由于汽车车型更新换代导致原储备的玻璃较难出售，或者随着存货余额及品类的增加而相应的管理滞后，仍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也影响到了公司的资金占用水平以及资金运作效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以后的经营活动中做到合理的按照市场的需求组织采购，做到瞻前顾后，统筹安排，长远规划，完善仓储管理减少存货损耗。对未来市场的波动能做到合理分析，并据此合理安排采购，从而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减小存货跌价的风险，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以及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8年9月30日、2017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1.16和2.48，

速动比率分别为 0.29、0.26 和 0.68，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股东借款解决所需资金，导致流动负债金额较大；此外，公司正在快速扩张的同时，新建办公楼及仓库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情况较好，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形。未来随着公司经销网络的扩张，采购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经营所需资金，或者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则可能出现公司不能按时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进行业务规模的扩张，以获取更高的净利润用以归还股东借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做出承诺，将继续以其自有资金支持公司的发展，不会强制要求公司归还其借款。

（三）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2018 年 1-9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87.94%、86.76%、85.0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整体来看，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比较稳定。通过集中采购，公司得以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有效地降低营业成本；同时也是由于公司所处的汽车玻璃行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福耀玻璃及其子公司福建三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中国的汽车玻璃供应市场中的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60%。但是，若未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继续上升，公司或将面临供应商过于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玻璃经营情况良好，同时公司与福耀集团及福建三锋合作关系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同违约的情况。品牌加盟权的取得通常需要在资金、渠道、技术和人员等方面具备一定的资质条件，正常情况下不会轻易变更。公司成为“福耀”玻璃的加盟商已接近十余年，报告期内公司皆超额完成了销售任务。根据公司目前的销售情况，短时间内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较小。公司还计划继续利用已有渠道和人员优势，销售其他品种的汽车配件，以防范此类风险。

（四）融资渠道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银行贷款以及股东借款来进行融资。公司在业务规模增长的同时，迅速扩张和融资渠道单一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现有的融资方式仍然以债务融资为主，权益类的融资方式和渠道相对有限，也因此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汽车

后市场整体产业链涵盖了消费者购买汽车后所需要配套跟进的所有产品服务,公司也需要资金支持进行持续业务拓展,公司在资金方面的局限性将直接影响公司业务的整体战略规划。若公司不能完全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竞争中存在的一些不足或薄弱环节,公司希望通过早日对接资本市场,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以获取更多资金支持,助推公司的发展。

(五)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汽车玻璃销售及维修业务,经营区域主要集中在湖北省。若未来公司主要经营区域的社会或经济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由于以前年度销售业绩良好,目前已在开发江西省市场以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和完善销售渠道,同时借助线上销售平台的搭建将服务区域进一步扩大。

(六)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中,中国汽车保有量仍将快速地增加。同时,中国的汽车平均车龄增加及车辆老化导致维修费用的增加,汽车后市场市场需求显著提升,市场新进入者不断增多。汽车后市场服务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在激烈竞争下,企业在服务同质化情况下,市场参与者通过降低价格的竞争手段踊跃争夺市场份额。

应对措施:公司正努力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制,优化企业服务质量,以求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的品牌价值,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目前已在湖北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计划加强渠道管理工作,并制定营销提升规划,提高产品销量,从而保证公司的市场份额。

(七) 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无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可能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公司无法使用或因此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未来可能因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但基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对门店的依赖较小,且较容易在同等地段找到替代性房屋,拆除或进行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股东均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规情形而导致公司搬迁的，将按持股比例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八）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或验收的风险

公司部分经营场所未进行消防备案，存在法律瑕疵，不排除公司因消防安全问题受到消防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如消防部门责令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将会对公司财务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未因消防安全问题遭受过消防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学习、消防演练等增强员工消防安全防范意识。

公司股东均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违规情形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被要求停止使用、拆除或罚款）或导致公司搬迁的，将按持股比例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尚未运作成熟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因股份公司成立不久，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今后，公司将加强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对于公司进行规范治理，确保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执行。

（十）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风险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125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或劳务合同，并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其中办理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的人员为41人。未办理的84人中，2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公司为其缴纳社保；3人已在期后开始缴纳社保；5人期后离职；69人属于农村户口，已经在户籍地购买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5人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保。公司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存在一定补缴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

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由于上述情况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等对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或罚金无偿代公司补缴，并承担相关费用，并保证不向公司追偿相关费用。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打造汽车玻璃服务连锁品牌，扩大业务区域 未来三年，公司在湖北地区将开设多家自营门店,利用现有标准服务管理模式,实施标准的基础设备采购、人员技术培训及物料配件供应,通过规模采购和标准化操作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低价汽车玻璃服务。公司将通过门店扩张,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加业务收入规模,扩大业务覆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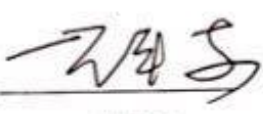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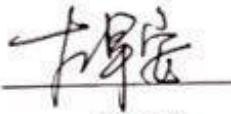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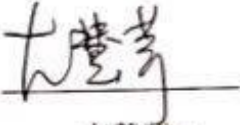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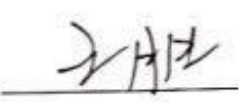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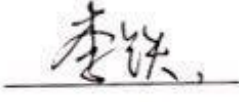
（二）打造线上批发客户平台,增加客户粘性 公司计划在原有 ERP 系统上进行升级,为批发客户提供线上客户端,使批发客户能够通过网络平台进行货品查询、发货申请、库存管理等采购工作,为客户带来便利的同时加强公司对批发客户的维护与管理,增加客户粘性。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结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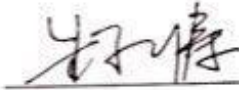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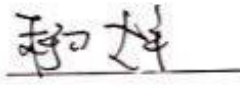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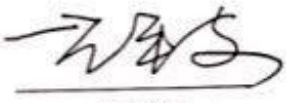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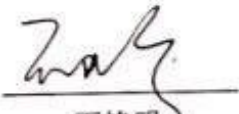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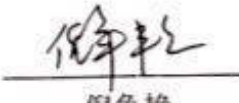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左平安	左早安	左慧萍
		
王胜	李铁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孔涛	周慧敏	柳锋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左平安	石艳明	倪争艳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左平安

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洪敏 黄晶
李洪敏 黄晶

农茜
农茜

项目负责人: 黄晶
黄晶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张智河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习林、 郭健雄
陈习林 郭健雄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仁清
张仁清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9]002310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663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湖北捷瑞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孟强



周小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9年4月1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永刚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孙永刚、郭玉凯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